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验）字 20230003

（公示稿）

建设单位：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熊斌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张贵兵

项 目 负 责 人：林茂

填 表 人：陈志强

建设单位：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 编制单位：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发有限公司

电话： /

电话： 027-81736778

传真： /

传真： 027-65522778

邮编： 430056

邮编： 430074

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  
湖路 132 号

地址：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  
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凤凰产业园(武  
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  
地块 B3 栋 2-5 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21712050059

名称: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 武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52号A区产业园  
(武汉 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 B地块B3栋2-5层

经审查, 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现予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 许可使用标志



221712050059

发证日期: 2022年01月28日

有效期至: 2028年01月27日

发证机关: 湖北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请在有效期届满前3个月提出复查申请, 不再另行通知。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录

表一 项目概况 .....	1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3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	13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2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24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25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28
表八 验收结论 .....	3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4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	35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	36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	37
附图 4 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	38
附图 5 采样图片 .....	41
附件 1 委托书 .....	43
附件 2 环评批复 .....	44
附件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说明 .....	46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58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59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	60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	64
附件 8 废气设施运行记录 .....	66
附件 9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	69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	86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	101
附件 12 危废管理台账 .....	106

附件 13 危废转移联单 .....	108
附件 14 危废管理制度 .....	110
附件 15 工况证明 .....	118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	119
附件 17 验收意见 .....	130

表一 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主要产品名称	烟梗、烟末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实际产能	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1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2 年 4 月		
调试时间	2022 年 11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施设计单位设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46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 万元	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元	比例	2.17%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2、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2 日； 3、生态环境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4、《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 年 11 月； 5、《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 号），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2022 年 1 月 7 日（见附件 2）； 6、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委托书（见附件 1）；				

	7、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2023年2月17日。					
	验收执行标准：					
要素	标准名称	适用类别	标准限值		评价对象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二级标准	颗粒物	排气筒高度15m, 排放浓度120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3.5kg/h	原料预处理排气筒	
	废水	表4三级标准	COD	500mg/L	厂区废水总排口	
			BOD <sub>5</sub>	300mg/L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1B级标准	SS	400mg/L		
	噪声	4类	氨氮	45mg/L	项目东、南侧厂界	
			等效A声级	昼间：70dB；夜间：55dB	项目西、北侧厂界	
		3类	等效A声级	昼间：65dB；夜间：55dB		

**表二 项目建设情况**

## 2.1 项目概况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11 月 09 日，注册地位于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经营范围包括再造烟叶生产销售、造纸法再造烟叶加工、烟草薄片技术开发等。企业以打造一流创新型科技企业为发展愿景，不断提升在烟草行业中的竞争力和市场份额，从成立至今不断投入科学性研究力量，对设备进行不断改进升级，加大产品试验研发升级，保证科研技术的持续性和有效性，进行了“湖北省再造烟叶供应中心新建工程”、“新建燃气锅炉工程”、“1880mm 生产线年产一万吨技改项目”、“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就地技术改造项目”、“新型烟草制品专用薄片试验线项目”、“干法再造烟叶试验线项目”共计 6 个项目，并通过环境影响评价。

各项目情况如下：

① “湖北省再造烟叶供应中心新建工程”（已批已建，已淘汰），于 2002 年 7 月 17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建设 1 栋主车间、1 栋办公楼（含食堂）、1 栋综合用房、污水处理站（厌氧-好氧）及一条造纸法再造烟叶生产线，设计规模 10000t/a 再造烟叶，实际规模 5000t/a。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通过竣工保护验收（武开环验〔2008〕2 号）。

目前，生产线已停产淘汰，部分设备用于已批在建“就地技术改造项目”，部分设备作为备用设备贮存于现有主车间内，主车间闲置区域作为企业后期发展用房；

② “新建燃气锅炉工程”（已批已建，已投产），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建设 1 台 6t/h、1 台 8t/h 燃气锅炉及 1 根 15m 高排气筒，于 2008 年 2 月 12 日通过环境保护验收（武开环验〔2008〕3 号）。

2018 年 4 月，企业将锅炉房搬迁至厂区中部（预留用地），拆除原 1 台 6t/h 锅炉，保留原 8t/h 锅炉作为备用锅炉，安装 1 台 15t/h 燃气锅炉作为厂区生产提供热源，排气筒改为 2 根 16.5m 高。目前，厂区锅炉为 1 台 8t/h（备用）、1 台 15t/h（供给全厂生产用热源），2 根 16.5m 高排气筒。2019 年 12 月，企业按照《武汉市 2019 年拥抱蓝天行动方案》的要求，完成了对 15t/h 燃气锅炉的低氮改造工作。

③ “1880mm 生产线年产一万吨技改项目”（已批，未实施），于 2011 年 1

月 24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审批意见（武开环审表〔2011〕5 号），因企业后续发展规划，该项目尚未实施。

④“就地技术改造项目”（已批已建，已投产），于 2019 年 7 月 16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经开审批〔2019〕109 号），淘汰现有工程生产线，建设 1 栋联合工房，内置一条高水水平 10000t/a 造纸法再造烟叶生产线，对污水处理站进行改造升级。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⑤“新型烟草制品专用薄片试验线项目”（已批已建，已投产），于 2020 年 5 月 11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经开审批〔2020〕18 号），在现有主车间内新增两条新型烟草专用薄片试验线，即稠浆法薄片试验线和辊压法薄片试验线，年产稠浆法薄片 360 吨，辊压法薄片 1440 吨。该项目于 2021 年 10 月完成自主验收工作。

⑥“干法再造烟叶试验线项目”（已批在建，阶段验收），于 2020 年 10 月 21 日取得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武经开环管〔2020〕43 号），内容为在现有主车间内新增的一条干法再造烟叶试验线，年产规模为 120 吨再造烟叶，同时对 15t/h 燃气锅炉进行评价。该项目于 2022 年 11 月完成阶段性（15t/h 燃气锅炉）自主验收工作，其余建设内容目前已建成，正在调试中，正在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表 2-1 厂区内项目环评历程及验收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环境影响评价			竣工验收			排污许可情况	备注
		审批部门	批复号	批复时间	审批部门	批复号	批复时间		
1	湖北省再造烟叶供应中心新建工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02.7.17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开环验〔2008〕2号	2008.2.20	2020.8.18 日取得武汉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排污许可证(编号：91420000732699718 G001U)	已批已建（生产线淘汰）
2	新建燃气锅炉工程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	2003.6.16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武开环验〔2008〕3号	2008.2.20		已批已建已投产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	1880m <sup>2</sup> 生产线年产一万吨技改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局	武开环审表(2011)5号	2011.1.24	/	/	/		已批，未实施
4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就地技术改造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武经开审批(2019)109号	2019.7.16	自主验收	2022年11月			已批已建已投产
5	新型烟草制品专用薄片试验线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	武经开审批(2020)18号	2020.5.11	自主验收	2021年10月			已批已建已投产
6	干法再造烟叶试验线项目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行政审批局批复	武经开环管(2020)43号	2020.10.21	阶段性自主验收	2022年11月			已批部分建设

本次“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位于现有主车间一楼南侧区域，本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178.3m<sup>2</sup>，对原有淘汰生产线整体拆除后，在保留原结构框架基础上新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实现原料（烟末、烟梗等）的除杂和均质化，从而提高原料的品质和稳定性，本项目投产后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2021 年 9 月，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 年 11 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

响报告书。

2022 年 1 月 7 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 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 2022 年 4 月开工，2022 年 11 月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和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的要求和规定，2022 年 10 月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根据国家环保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等规范技术要求，我公司于 2023 年 2 月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对该项目进行了实地踏勘和相关资料的收集工作，初步检查了环保设施的配置及运行情况，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验收监测方案》。并依据《验收监测方案》对项目工程建设、工程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管理、运行及其效果和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调查和监测，结合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的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为本项目验收或备案提供依据。

## 2.2 工程建设内容

### （1）项目位置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 5MA 地块（万家湖 132 号），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楼南侧区域。厂区地理位置坐标为东经 114°10'36"，北纬 30°28'37"。厂区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

现有厂区主要由本项目所在的主生产车间、办公大楼、污水处理站、锅炉房和在建的联合工房组成，其中现有锅炉房位于厂区中部，锅炉房设有 2 台燃气蒸汽锅炉，分别为 8t/h（备用）、15t/h，分别设置两根 16.5m 高排气筒。污水处理站位于西侧，联合工房和办公楼位于北侧，联合工房位于南侧。厂区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2。

本项目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南侧区域（呈东西向矩形布设），设置 1 条烟梗预处理线和 1 条烟末预处理线。生产线东侧为本项目配电房，南侧、西侧为厂区内部道路，北侧为已投产的新型烟草专用薄片试验线。原料预处理生产线

由西向东依次布置原料备料区、原料投料及筛分除杂区、原料均质及缓存区，宽度方向由北向南依次布置烟梗原料预处理线及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原料缓存及风送布置；生产辅助用房布置在靠近原料预处理车间北侧，便于通风和采光，其中自西向东依次为梗料暂存区、男女卫生间、茶水间、控制室等。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3。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现有厂区呈“7”字型，主要分为南北两个区域，北部区域自西向东依次为主车间、办公楼，南部区域自西向东依次为污水处理站、锅炉房、联合工房。

厂区东侧紧邻万家湖路（城市主干道，18m宽），25m处为湖北三环汉阳特种汽车有限公司；南侧紧邻车城大道（城市次干路，16m宽），55m处为停车场；西侧35m处为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北侧紧邻达基物流。厂区500m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等敏感点。

本项目厂界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 (3)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在现有主车间一楼南侧区域建设本项目，总投资4600万元，建筑面积为2178.3m<sup>2</sup>，对原有已淘汰生产线整体拆除后，在保留原结构框架基础上新建原料预处理系统（包括1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1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实现原料（烟末、烟梗等）的除杂和均质化，从而提高原料的品质和稳定性，本项目投产后年处理烟草原料11111吨。

本项目建设内容组成见下表。

表 2-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预处理系统	包括1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1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南侧区域，用房建筑面积2178.3m <sup>2</sup>	包括1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1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南侧区域，用房建筑面积2178.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空压间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与环评一致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真空室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除尘间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生产原料备料区	生产线起始端设有原料备料区域，主要为原料暂存，待预处理	生产线起始端设有原料备料区域，主要为原料暂存，待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原料缓存区	生产线末端设有半成品原料缓存区，设有28套密闭型缓存罐，根据下游生产线需求由系统定量输送至联合工房（非本项目评价内容）	生产线末端设有半成品原料缓存区，设有28套密闭型缓存罐，根据下游生产线需求由系统定量输送至联合工房（非本项目评价内容）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在建的联合工房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在建的联合工房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线设置环境除尘系统，集中收集粉尘后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产线设置环境除尘系统，集中收集粉尘后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营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设备运营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筛网除杂和永磁除铁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料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筛网除杂和永磁除铁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与环评一致

本项目完成后与原有工程的依托关系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依托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依托情况
主体工程	原料预处理系统	依托原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南侧区域，用房建筑面积 2178.3m <sup>2</sup> ，建设1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1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
公用工程	空压间	1间，依托原有厂区主车间一层，位于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控制室	1间，依托原有厂区主车间一层，位于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真空室	1间，依托原有厂区主车间一层，位于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配电室	1间，依托原有厂区主车间一层，位于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除尘间	1间，依托原有厂区主车间一层，位于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环保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联合工房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 (4) 项目人员规模

工作制度：原料预处理线投入运营后，日生产 24 小时，每年生产 250 天，年运行 6000h。

劳动定员：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 7 人，从厂区现有人员调剂，全厂不新增员工。

### 2.3 产品方案

来自上级供应商提供的烟草原料，按照配方要求进入本项目原料预处理车间的暂存区分类堆放，经原料预处理系统除杂、均质混合后送入原料缓存区作为在建的联合工房生产原料。因此，本项目经预处理后烟草原料不作为产品外售，原料预处理规模如下表。

表2-4 主要产品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实际年产量(吨/年)	备注
烟草原料	烟梗、烟末	11111	11111	进入联合工房，作为生产原料

### 2.4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下表。

表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装置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皮带输送设备	4台	4台	/
2	自动翻箱设备	2台	2台	/
3	自动取箱设备	2台	2台	/
4	喂料机	2台	2台	/
5	净化筛	2台	2台	/
6	均质设备	4台	4台	/
7	物料输送设备	5套	5套	/
8	自动进/出料的缓存罐	28套	28套	/
9	振动输送设备	3台	3台	/
10	空压机	1套	1套	/
11	水幕除尘器+变频离心风机	1套	1套	/

## 2.5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 (1) 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年消耗见下表。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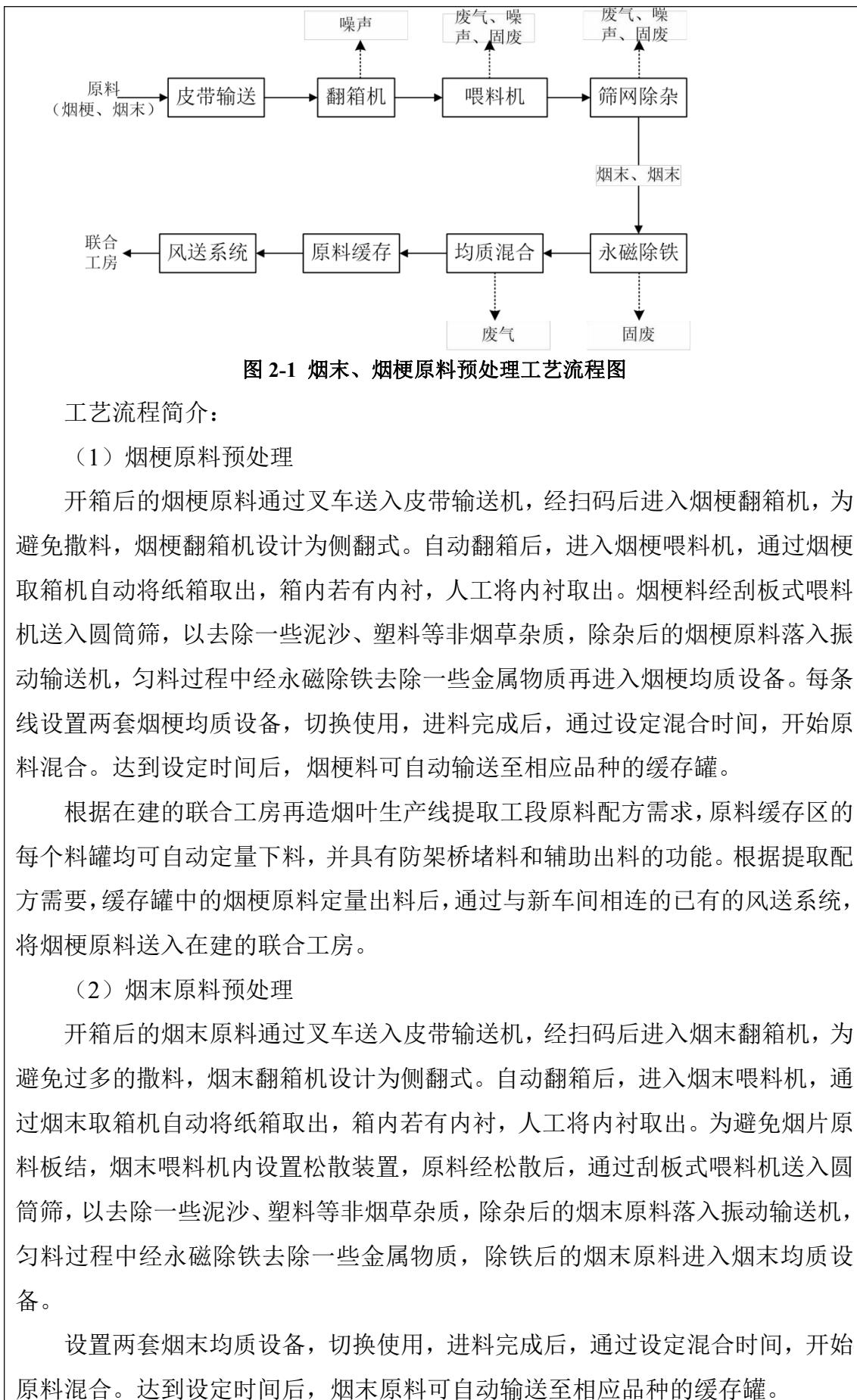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环评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烟末、烟梗	11200t/a	11200t/a	45t	湖北中烟提供

### (2) 水平衡

本项目运营期工作人员从厂区现有人员调剂，全厂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污水。本项目废水为废气治理设施水幕除尘器除尘废水，水幕除尘器新鲜水消耗量为 150L/h，则年生产 250d，每天生产 24 小时，则本项目水幕除尘器消耗水量为 900m<sup>3</sup>/a。

## 2.6 工艺流程

本项目原料预处理生产工艺采用梗末分组加工设计，包括烟梗线和烟末线，可实现集中备料、定量出料、精准控制等特点。其中原料预处理工艺从上料后筛网除杂开始，至风送至在建的联合工房为止，烟梗线与烟末线工艺相同。烟梗、烟末预处理工艺流程如下：



根据在建的联合工房再造烟叶生产线提取工段原料配方需求，原料缓存区的每个料罐均可自动定量下料，并具有防架桥堵料和辅助出料的功能。根据提取配方需要，缓存罐中的烟末原料定量出料后，通过与新车间相连的已有的风送系统，将烟末原料送入在建的联合工房。

## 2.7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 表三 环境保护措施

####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 (1) 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废气治理设施水幕除尘器除尘废水，生产线职工由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表 3-1 废水治理设施一览表

废水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除尘废水	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浓水罐



排水口



总排口



在线监测设施



在线监测废液



运维及制度

图 3-1 废水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相关资料,污水处理站已于 2020 年 10 月改造完成并投入运行, 改造完成后污水处理能力为 2500m<sup>3</sup>/d。污水处理工艺为机械格栅+絮凝沉淀+调节池+酸化池+类 IC 反应器+MBBR 池+二沉池+气浮池+Fenton 反应池+三沉池+放流池。改造后污水处理站排水水质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排放量占污水处理站处理规模的 0.14%, 占比较小, 不会对污水处理站正常运行带来负荷冲击, 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可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达标排放记录见附件 7。

### (2) 废气

本项目烟梗和烟末生产线喂料、筛网除杂、均质混合等会产生粉尘，含尘气体经集气罩和微负压管道集中收集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表 3-2 废气处理措施表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喂料、筛网除杂、均质混合等	粉尘	经集气罩和微负压管道集中收集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经集气罩和微负压管道集中收集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集气罩



集气管道



水幕除尘器



水幕除尘器

图 3-2 废气治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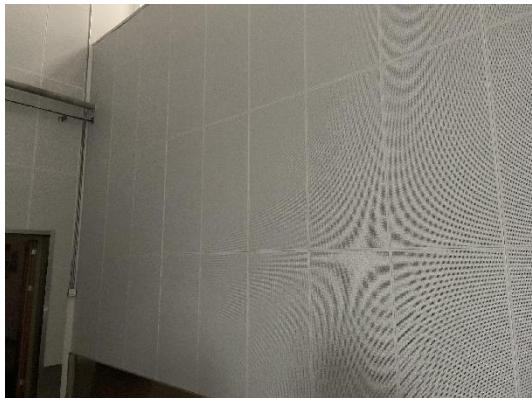
本项目水幕除尘器设计参数为  $18150\text{m}^3/\text{h}$ ，运行记录见附件 8。

### (3) 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 60-90dB(A)。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单独房间中，房间内壁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表 3-3 噪声治理设施一览表

噪声来源	主要污染物	环评治理措施	实际治理措施及排放去向
设备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消音器等，经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单独房间中，房间内壁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隔声墙



隔声墙

图 3-3 噪声治理措施

#### (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线职工由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料废渣等，委托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9。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机油空桶（HW08 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产生的危险废物依托厂区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件 10，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 11，危废管理台账见附件 12，危废转移联单见附件 13，危废管理制度见附件 14。

厂区设置有危废暂存间 1 个，占地 33.75m<sup>2</sup>，现有危废暂存间平面布置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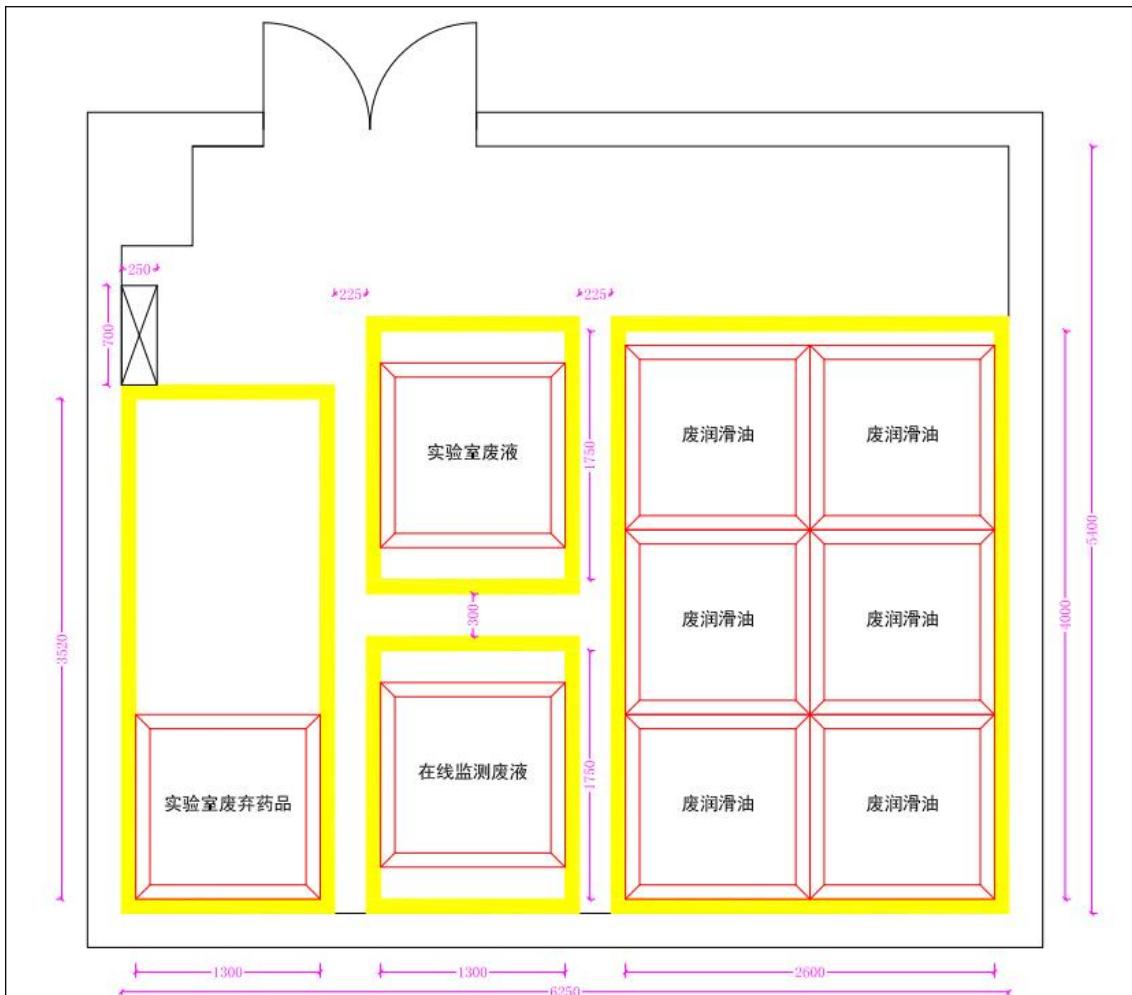


图 3-4 危废暂存间布置图

表 3-4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表

序号	废渣来源及名称	类别	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1	废包装材料	一般工业固废	55	委托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2	原料废渣	一般工业固废	2.4	委托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3	废机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4	废机油空桶	危险废物 HW08, 废物代码 900-249-08	1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5	含油抹布手套	危险废物 HW49, 废物代码 900-041-49	0.005	危废暂存间暂存, 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图 3-5 危险废物治理设施

### 3.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 (1)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到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备案，详见附件 6。

#### (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 ①废气治理设施进出口分别设置有采样口。
- ②采样口、点数目和位置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的规定设置。
- ③废水采样点按《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和《水质采样方案设计技术规定》（GB12997-1996）的规定，在排污单位的总排放口设置采样点。
- ④厂区设置有 1 个废水总排口，并设置有标识牌，设置有在线监测设备。



总排口



在线监测设施

图 3-6 废水总排口及在线监测设施

### (3) 其他措施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原有工程存在的主要环境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如下：

- ①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未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 ②现有项目主车间新型烟草专用薄片试验线已投入使用，尚未及时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 ③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临时搭建的简陋板房，无防渗和围堰措施，无明显危险废物标识；

企业“以新带老”措施实施情况如下表。

表3-5 “以新带老”措施一览表

序号	存在的问题	“以新带老”措施	进度
1	现有项目废气、废水排污口未按照《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国家环保局环监〔1996〕470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	企业按照GB15562.1995《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规定，规范化整治的排污口应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监测取样井（口）	已落实，排污口设置了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设置了污水处理设施进、出水监测取样井（口）。
2	现有项目主车间新型烟草专用薄片试验线已投入使用，尚未及时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企业应及时与有资质单位签订有效危险废物处置协议，严格按照国家要求做好危险废物的处置工作	已落实，危险废物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委托协议见附

			件10，处置单位资质见附件11。
3	现有项目危险废物暂存间为临时搭建的简陋板房，无防渗和围堰措施，无明显危险废物标识；	企业应规范化临时危废暂存间，采取地面刷防渗漆、底部设置托盘、墙壁粘贴危废标识等措施。同时加快已批在建工程联合厂房的永久危险废物暂存间建设，严格按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暂存间；	已落实，企业已设置规范化的危废暂存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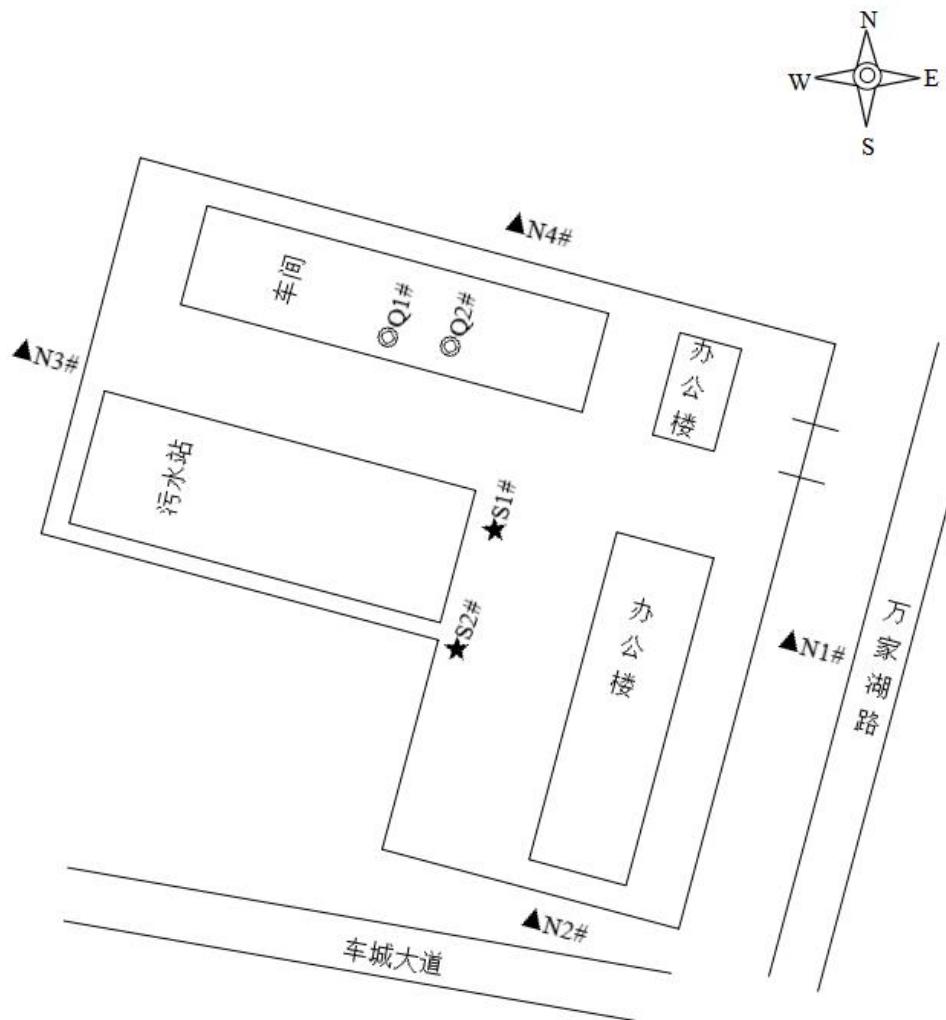
###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 4600 万，其中实际环保投资 100 万，占总投资 2.17%。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3-5。

表 3-6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及污染物		防治措施	投资估算 (万元)	实际环保投 资(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	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粉尘	烟末、烟梗预处理粉尘经集气罩管道收集后由一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90	90
废水	水幕除尘器	除尘废水	COD、BOD、SS、氨氮	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经现有厂区污水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材料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1	1
			原料废渣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危险废物		废机油	暂存于危险废物间，并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转移处置	5	5
			废机油空桶			
			含油抹布手套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噪声	采取合理布局、消音器等，经基础减震、墙体隔音和距离衰减后达标排放	4	4
合计					100	100

### 3.3 项目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备注：★为废水监测点  
◎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为噪声监测点

图 3-7 监测点位示意图

## 表四 环境影响报告书(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4.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和建议见表 4-1。

表 4-1 主要结论及建议一览表

类型	主要结论
环境质量现状分析结论	<p>项目所在区域年平均质量浓度 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O<sub>3</sub>、CO 可满足 GB3095-201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超标倍数为 0.0571 倍，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p> <p>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网站发布的《2020 年武汉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长江（武汉段）水质良好，纱帽、杨泗港、白浒山监测断面各项指标均满足 GB3838-200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中 III 类标准。</p> <p>本项目 50m 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进行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及评价。</p> <p>本项目位于规划产业园区内，本次不进行生态现状调查。</p>
废气	<p>项目所在区域 2020 年环境空气质量整体属于不达标区，其中 PM<sub>2.5</sub>年平均质量浓度出现超标现象。本项目烟梗烟末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废气经 1 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 1 根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表 2 有组织排放标准，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点，对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影响较小。</p>
废水	<p>全厂废水经处理后污水中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分别为 COD：81.3mg/L，BOD<sub>5</sub>：34 mg/L，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0.6mg/L，SS：6.1mg/L，NH<sub>3</sub>-N：3.8mg/L，TP：0.07mg/L，动植物油：0.4mg/L，满足污水处理厂设计进水水质标准要求。</p> <p>目前，新城污水处理厂处于稳定运行状态，故本项目完成后产生的废水经处理后可进入新城污水处理厂，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不会影响长江武汉段的水质。</p>
噪声	<p>根据预测结果，本项目采取措施后，项目厂界东侧和南侧噪声贡献值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4 类标准（昼间≤70dB(A)，夜间≤55dB(A)），西侧和北侧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 类标准要求（昼间≤65dB(A)，夜间≤55dB(A)）。</p>
固体废物	<p>项目生活垃圾应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p> <p>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应满足 GB18599-202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要求。</p>
总量控制分析结论	<p>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855m<sup>3</sup>/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 60.0975 万 m<sup>3</sup>/a，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 COD50mg/L、氨氮 5mg/L），因此 COD 排放量为 30.049t/a；NH<sub>3</sub>-N 排放量为 3.005t/a，位于厂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即 COD32.26t/a、氨氮 4.3t/a）（武环办〔2017〕51 号），故不需申请 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p> <p>根据武政规〔2021〕7 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 2021 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市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 VOCs 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实行 2 倍削减量替代。</p> <p>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粉尘排放量为 1.568t/a，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需要粉尘替代削减量为 3.136t/a。</p>

总结 论	<p>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位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拟在现有主车间一楼南侧区域建“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178.3m<sup>3</sup>，对原有淘汰生产线整体拆除后，在保留原结构框架基础上新建原料预处理生产线，实现原料（烟末、烟梗等）的除杂和均质化，从而提高原料的品质和稳定性，项目投产后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p> <p>本项目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其审查意见，满足“三线一单”、各项生态保护法律法规和规划要求，在建设单位落实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中各项要求后，项目环境影响可行。</p>
---------	--

##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根据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 号），本项目实行告知承诺制，不做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

## 表五 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5-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32.3	30.7	2.5	≤10	合格
	2.23	2.33	2.2		

表 5-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60250	40.6	40.7±1.8	合格

表 5-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 测结果 (mg/m <sup>3</sup> )	方法检出 限 (mg/m <sup>3</sup> )	限值 (mg/m <sup>3</sup> )	判定标准 (mg/m <sup>3</sup> )	结果评价
I-230419FQ001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 ND 表示低于检出限。

表 5-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月19日	L <sub>Aeq</sub>	94.0	93.8	93.8	≤0.5	合格
4月20日	L <sub>Aeq</sub>	94.0	93.8	93.8	≤0.5	合格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 6.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1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计 5 项。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	
S2#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连续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2。

表 6-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2)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 6.2 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前、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3 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6-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原料预处理 排气筒净化 设施前	颗粒物	3 次/天 连续 2 天	/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
Q2#	原料预处理 排气筒净化 设施后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6-4。

表 6-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8)	1.0

## 6.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6-5。

表 6-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和夜各监测 1 次。

####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6-6。

表 6-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 表七 验收监测结果

### 7.1 工况

根据现场调查以及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结果见表 7-1。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调查一览表

企业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设计产能	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年工作时间	日生产 24 小时，每年生产 250 天，年运行 6000h。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实际产能	44t	44t
生产工况	99%	99%

## 7.2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19日					4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 值(无量纲)	6.7	6.7	6.8	6.8	6.7~6.8	6.6	6.6	6.7	6.7	6.6~6.7	----	----		
	化学需氧量(mg/L)	3.24×10 <sup>3</sup>	3.18×10 <sup>3</sup>	3.20×10 <sup>3</sup>	3.24×10 <sup>3</sup>	3.22×10 <sup>3</sup>	3.56×10 <sup>3</sup>	3.54×10 <sup>3</sup>	3.66×10 <sup>3</sup>	3.62×10 <sup>3</sup>	3.60×10 <sup>3</sup>	----	----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2×10 <sup>3</sup>	1.22×10 <sup>3</sup>	1.16×10 <sup>3</sup>	1.25×10 <sup>3</sup>	1.19×10 <sup>3</sup>	1.35×10 <sup>3</sup>	1.41×10 <sup>3</sup>	1.46×10 <sup>3</sup>	1.20×10 <sup>3</sup>	1.36×10 <sup>3</sup>	----	----		
	悬浮物(mg/L)	275	262	227	244	252	288	250	292	235	266	----	----		
	氨氮(mg/L)	31.5	33.0	31.8	31.2	31.9	33.7	35.0	32.9	34.1	33.9	----	----		
废水总排口	pH 值(无量纲)	6.9	6.9	7.0	7.1	6.9~7.1	6.8	6.9	7.0	7.1	6.8~7.1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mg/L)	316	318	328	329	323	331	318	334	344	332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4	132	114	108	122	114	139	117	127	124	300	达标		
	悬浮物(mg/L)	8	6	6	7	7	8	8	6	7	7	400	达标		
	氨氮(mg/L)	2.28	2.15	2.24	2.39	2.26	2.16	2.23	2.33	2.30	2.26	45	达标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7.3 废气监测结果

表 7-3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19日			4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H=17m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3841	14038	13913	13925	13582	13429	-----	-----		
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H=17m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4.6	5.2	5.7	5.1	4.8	4.6	120 达标		
	颗粒物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3	0.079	0.071	0.065	0.062	4.5 达标		

本次监测，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7.4 噪声监测结果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1米处	交通噪声	4月19日	昼间	66.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交通噪声	4月20日	昼间	67.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4.4		达标
厂界南外1米处	交通噪声	4月19日	昼间	63.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8		达标
	交通噪声	4月20日	昼间	63.8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6		达标
厂界西外1米处	工业噪声	4月19日	昼间	62.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工业噪声	4月20日	昼间	62.3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3		达标
厂界北外1米处	工业噪声	4月19日	昼间	62.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8		达标
	工业噪声	4月20日	昼间	62.7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备注:4月19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8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2m/s;

4月20日天气状况：晴，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7m/s，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1.1m/s。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外1米处、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1米处、厂界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2021年11月）总量控制指标章节：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855m<sup>3</sup>/a，本项目建设完成后全厂废水排放量为60.0975万m<sup>3</sup>/a，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COD50mg/L、氨氮5mg/L），因此COD排放量为30.049t/a；NH<sub>3</sub>-N排放量为3.005t/a，位于厂区现有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即COD32.26t/a、氨氮4.3t/a）（武环办〔2017〕51号），故不需申请COD、氨氮的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武政规〔2021〕7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武汉市改善空气质量2021年工作方案的通知》，全市新增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VOCs的建设项目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结合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确定本项目涉及的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为粉尘，实行2倍削减量替代。

综上，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新增粉尘排放量为1.568t/a，实行现役源2倍削减量替代政策要求，因此本项目需要粉尘替代削减量为3.136t/a。

因此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

表7-5 全厂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汇总表

总量控制因子	化学需氧量（全厂）	氨氮（全厂）	颗粒物（本项目）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32.26t/a	4.3t/a	1.568t/a

本项目废水中污染物总量核算计算公式如下：

$$L_{\text{水}} = Q_{\text{水}} \times C_{\text{水}} \times 10^{-6}$$

式中：L<sub>水</sub>：水污染物排放总量（t/a）

C<sub>水</sub>：污染物排放浓度（mg/L）

Q<sub>水</sub>：废水排放量

水污染物总量考核按照末端向外环境排放量计算，即以污水厂的出水标准作为核实总量的依据。新城污水处理厂出水标准为：污染物指标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尾水排入长江，化学需氧量50mg/L，氨氮5mg/L。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排水量为600975m<sup>3</sup>。

表 7-6 废水污染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mg/L)	
	化学需氧量	氨氮
排放浓度 (mg/L)	50	5
废水排放量 (m³/a)	600975	600975
实际排放总量 (t/a)	30.049	3.005
总量控制指标 (t/a)	32.26	4.3

废气中污染物总量核算采用验收监测数据，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本项目年工作时间 6000 小时。计算公式如下：

$$G_{\text{气}} = V_{\text{气}} \times t_{\text{时}} \times 10^{-3}$$

式中：  $G_{\text{气}}$ ： 排放总量 (t/a)

$V_{\text{气}}$ ： 废气排放速率 (kg/h)

$t_{\text{时}}$ ： 年排放时间 (h)

表 7-7 颗粒物总量核算一览表

排放源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排放总量 (t/a)
原料预处理排气筒	颗粒物	0.079	6000	0.474
合计				0.474
总量控制指标 (t/a)				1.568

综上所述，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表八 验收结论

### 8.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 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 (2) 废气

本次监测，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 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 (4) 总量控制

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8.2 总体结论

本项目工程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

### 8.3 建议

- (1) 加强职工的环保意识、安全意识的教育；
- (2) 加强对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及运行管理；
- (3) 完善危废废物管理，做好台账记录；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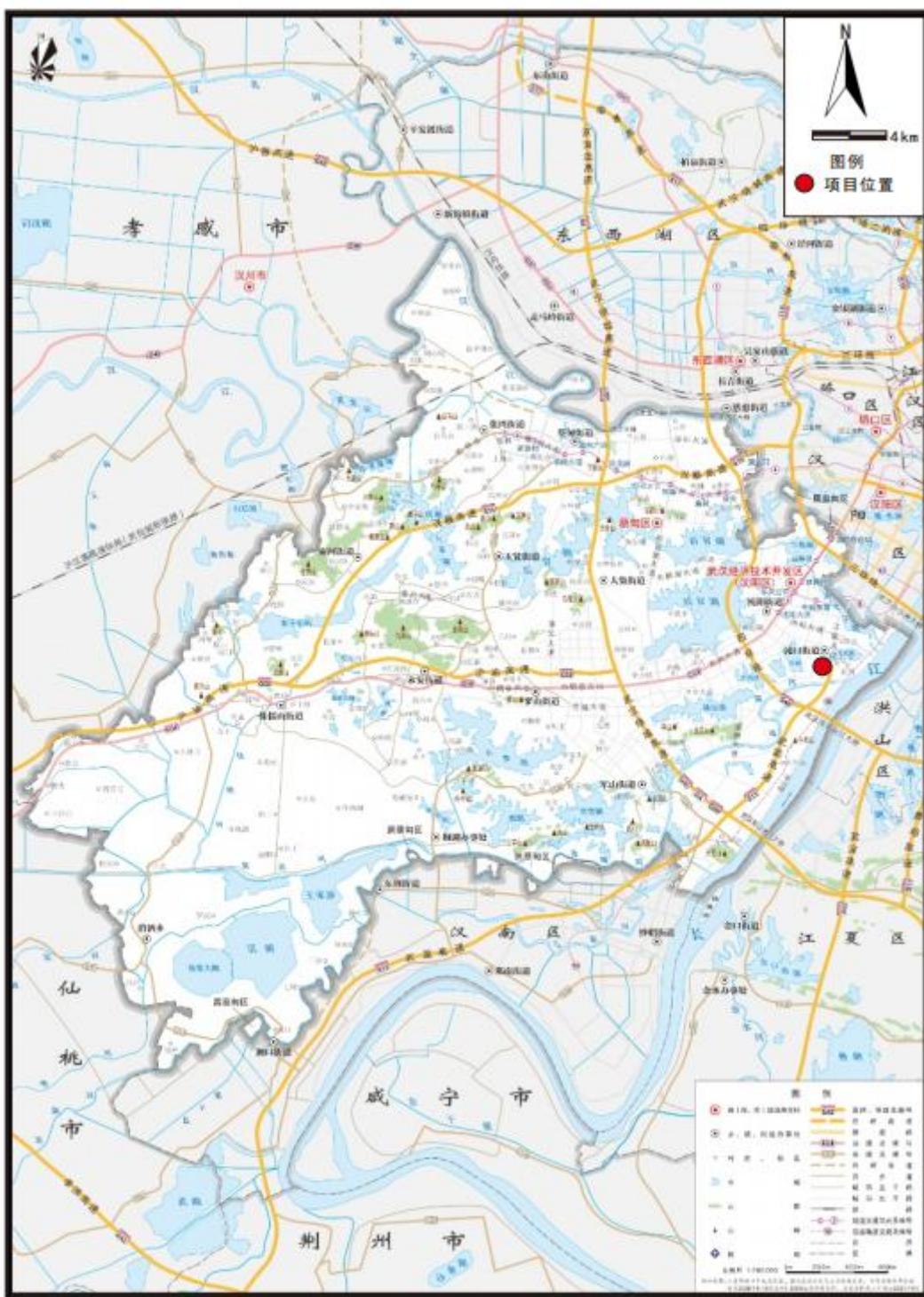
填表人（签字）：林茂

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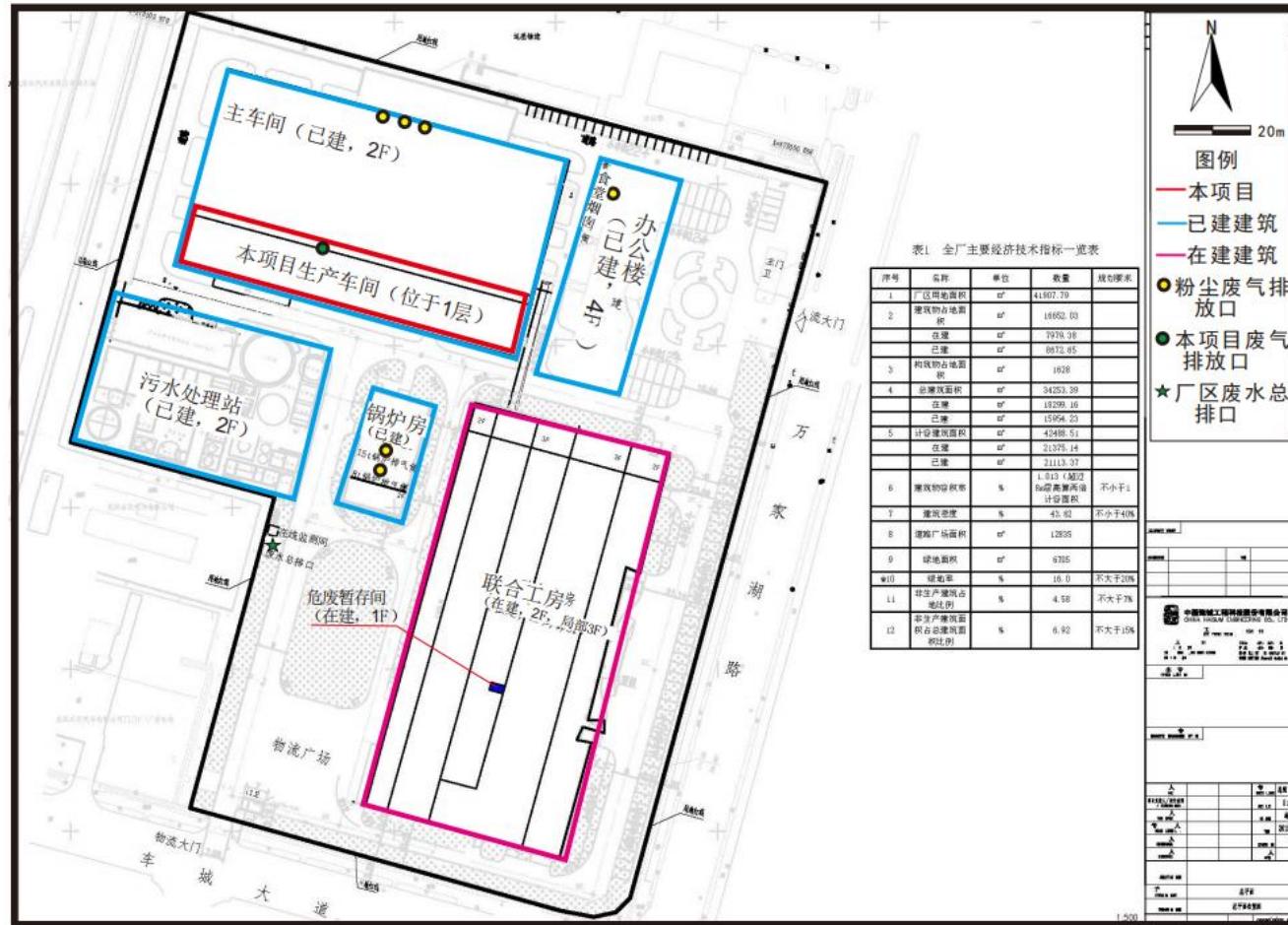
项目名称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105-420113-04-01-225906		建设地点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三、烟草制品业—卷烟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E114°10'31.958", N30°28'36.609"					
设计生产能力		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环评单位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武环经开审(2022)2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4 月		竣工日期	2022 年 11 月 15 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0 年 8 月 18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20100578270891R001Y				
验收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46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17				
实际总投资		46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0			所占比例(%)	2.17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90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6	绿化及生态(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8150m <sup>3</sup> /h		年平均工作时	6000h			
运营单位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420000732699718G		验收时间		2023 年 9 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600975				
	化学需氧量		124	500					30.049	32.26			
	氨氮		2.26	45					3.005	4.3			
	废气												
	二氧化硫												
	颗粒物		5.7	120			0.474	1.568		0.474	1.568		+0.474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其他特征污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2、(12)=(6)-(8)-(11)，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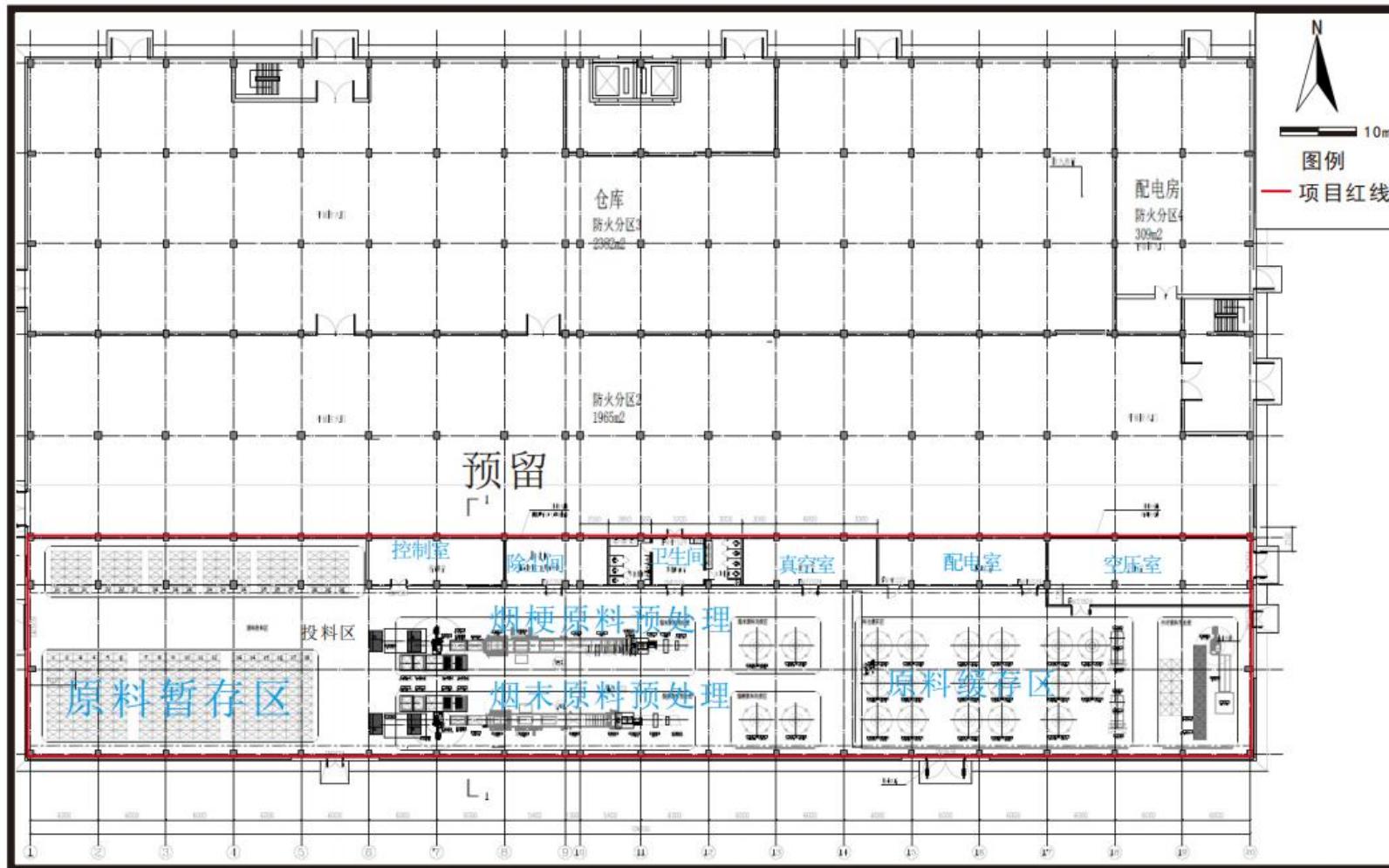
附图 1 地理位置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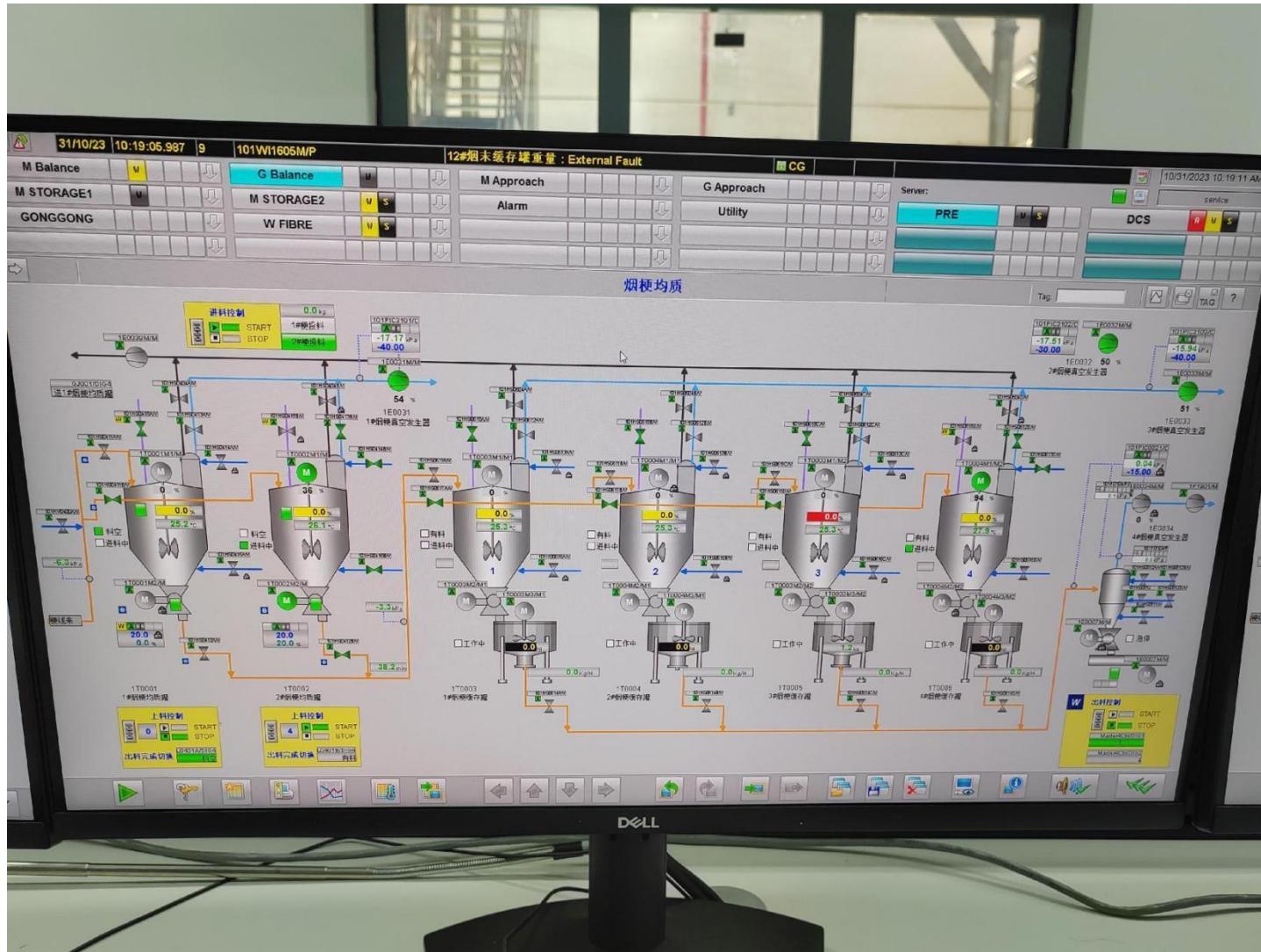
## 附图 2 总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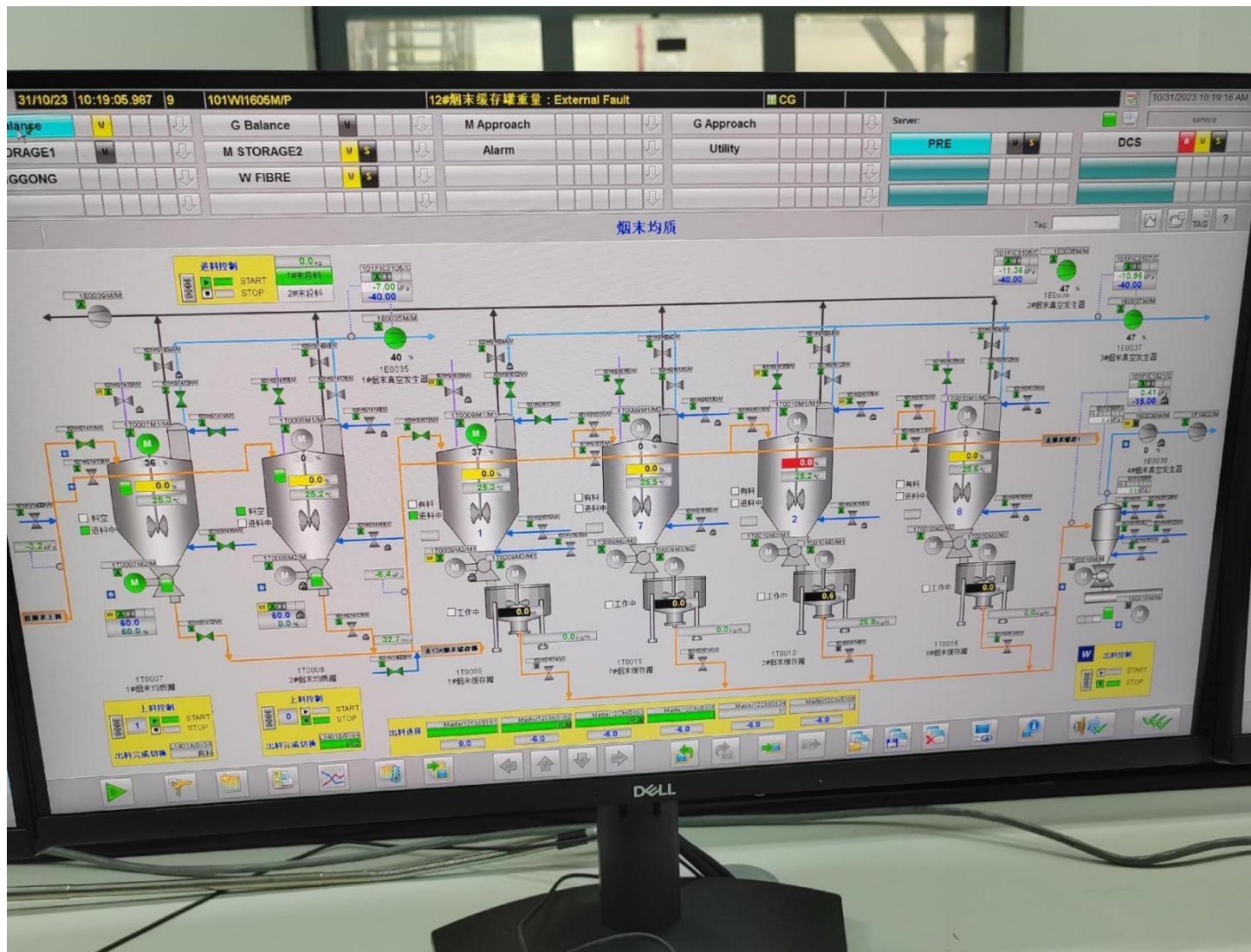
附图 3 车间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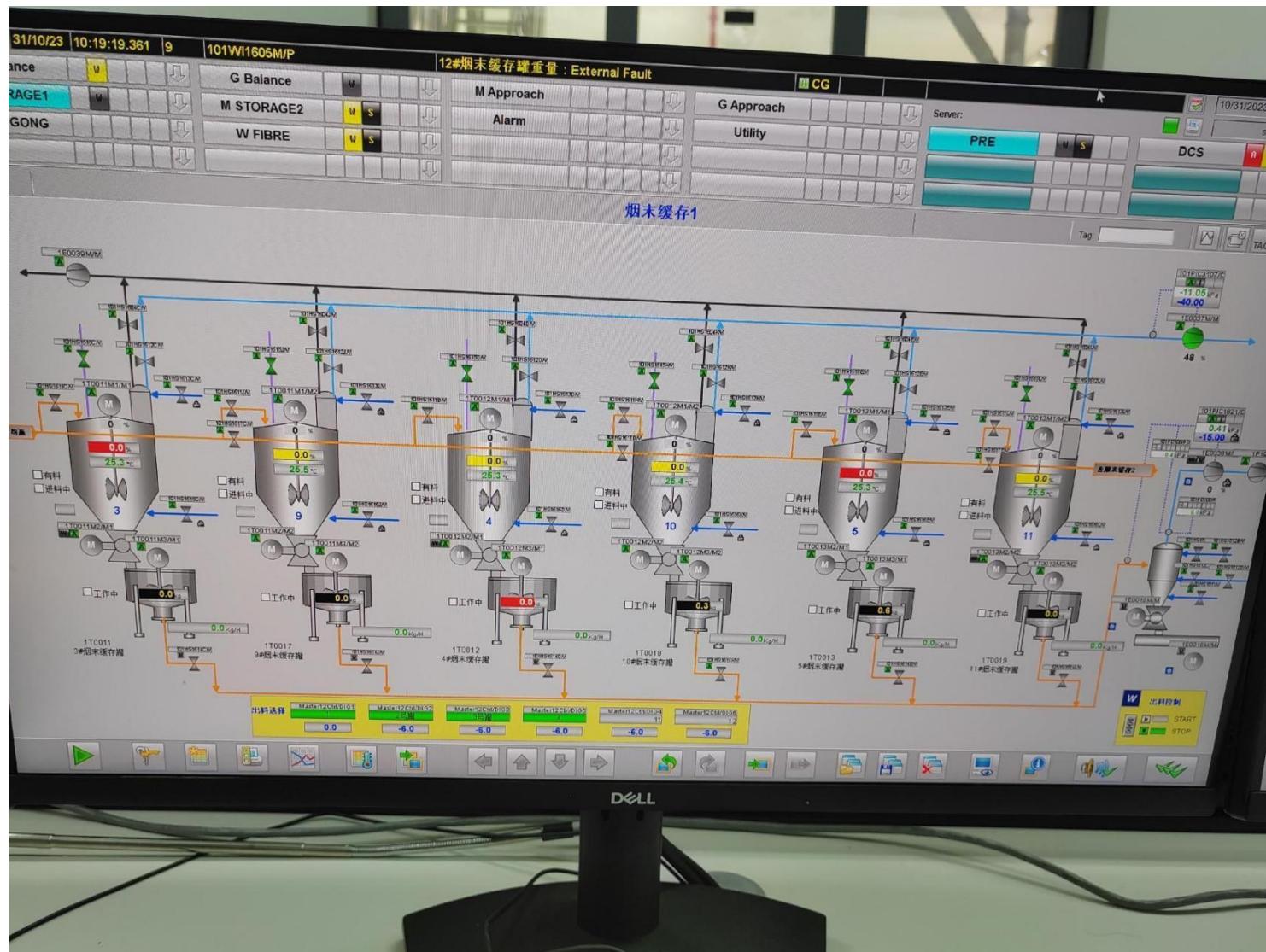
附图 4 废气收集系统示意图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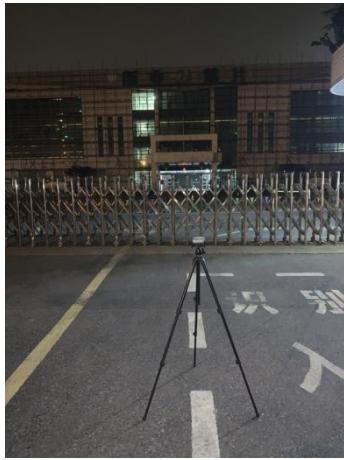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附图 5 采样图片

		
点位名称：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措施前	点位名称：原料预处理净化措施后	点位名称：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点位名称：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点位名称：废水总排口	点位名称：废水总排口
		
点位名称：厂界东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西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厂界北外一米处	点位名称：废气净化措施	点位名称：污水处理站进水口
		
点位名称：大门	点位名称：厂界东外一米处夜间	点位名称：厂界南外一米处夜间
		
点位名称：厂界西外一米处夜间	点位名称：厂界北外一米处夜间	点位名称：

## 附件 1 委托书

### 委托书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已经竣工，现组织调试运行。根据环境保护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需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特委托贵公司承担该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工作。



## 附件 2 环评批复

#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文件

武环经开审〔2022〕2号

## 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编制的《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市环保局关于印发武汉市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实行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武环〔2018〕77号），该项目（项目代码2105-420113-04-01-225906）实行告知承诺制，我局对《报告表》不作实质性审查，直接出具审批意见。根据你单位承诺和《报告表》结论，你单位可以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建设，项目实施相关法律责任由你

— 1 —

单位自行承担。

你单位应当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防止污染和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应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

自本批复印发之日起5年未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处理工艺或防治污染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重新报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主动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国家有新规定的，从其规定。



抄送：行政审批处

武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十三大队（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

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办公室 2022年1月7日印发

— 2 —

### 附件 3 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说明

#### 武环办〔2017〕51号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 排污权（第一批）核定结果的通知

① 发布时间：2017-11-21 11:05

品 来源：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索引号：	731074791/2020-28544	分 类：	环境监测、保护与治理
发布机构：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成文日期：	2017-11-20 11:08
文 号：	武环办〔2017〕51号	发布日期：	2017-11-21 11:05
效力状态：	有效		

武环办〔2017〕51号

#### 关于印发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第一批）核定结果的通知

各区、东湖新技术开发区、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环保局，武汉化学工业区安环局，东湖分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市环境监测中心：

根据《省环保厅关于开展全省工业企业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鄂环办〔2015〕121号）和《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鄂环办〔2015〕278号）的要求，我市以2015年为基准年，组织开展了全市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在市、区环保部门的共同努力下，此次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顺利完成。现将核定结果（第一批）印发给你们，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动态调整排污权。对于已核定初始排污权的排污单位，如在基准时间后有改扩建项目新增主要污染物排放量的，各区环保局应按照《湖北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核定实施细则（暂行）》和《关于开展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初始排污权核定工作的通知》（武环办〔2015〕98号）的

规定，结合改扩建项目环评审批文件，重新核定其排污权。核定结果报市环保局备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

二、核定结果的使用。排污权核定结果可作为排污单位“十三五”总量控制指标，可用于排污许可证核发、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源监测、总量指标完成情况核算等环境管理工作，相关企业“十三五”期间均需达到该总量控制指标要求。其中，明确年度总量控制目标的，总量控制要求按年度总量控制指标执行。

各区环保局、市环境监察支队应进一步加大重点排污单位主要污染物排放的监管，推进“十三五”时期污染减排工作，对超总量排放污染物的要依法从严查处。

三、进一步扩大核定范围。各区（功能区）环保局应结合《市环保局关于公布2017年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武环〔2017〕37号）和辖区排污单位的变化情况，将新增的重点排污单位和辖区排污量较大的工业企业纳入排污权核定工作范围，按照省、市相关规定开展排污权核定工作，为辖区污染减排、总量控制、排污许可等相关工作奠定坚实的基础。各区（功能区）环保局应于2017年12月15日前将核定工作开展情况和核定结果报市环保局。

四、排污权核定及结果使用中出现的相关问题，请及时联系市环保局。

附件：1.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一览表（第一批）

2.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初始排污权一览表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1日

(联系人：李华怡 联系电话：85805708)

附件1

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工业企业）初始排污权一览表（第一批）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排污权核定量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1	市直管	武汉汉氏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53	0.15	9.81	32.41	7.18
2	市直管	百威英博（武汉）啤酒有限公司	73.86	1.55	77.62	109.30	22.89
3	市直管	武汉博瑞环保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7.49	0.75	301.80	875.62	70.05
4	市直管	武汉凤凰绿色贸易有限公司	0.84	0.14	1.82	8.46	1.00
5	市直管	武汉北湖云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79	0.87	15.08	37.74	5.64
6	市直管	国电青山热电有限公司	10.00	1.50	1387.88	2414.91	516.30
7	市直管	武汉钢电股份有限公司	26.50	3.98	460.02	800.44	171.14
8	市直管	武汉钢铁有限公司	1191.00	120.00	12978.34	21299.69	6260.05
		其中能源动力总厂热电部分	—	—	1963.48	2842.26	137.44

备注1、武汉钢铁有限公司氮氧化物2017年至2020年年度控制目标分别为24505.34吨、23694.3吨、22763.5吨、21299.69吨；烟粉尘2017年至2020年年度控制目标分别为6720.89吨、6586.47吨、6452.05吨、6260.05吨。

9	市直管	武钢新日铁（武汉）镀锌板有限公司	69.00	6.00	35.10	153.54	31.08
10	市直管	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	164.16	20.52	461.70	1128.60	774.34

备注2、武汉平煤武钢联合焦化有限公司2017年至2020年年度控制目标分别为：二氧化硫718吨、682.1吨、568.4吨、461.7吨；氮氧化物3963吨、3508吨、2486.2吨、1128.6吨；烟粉尘832.62吨、807.6吨、782.66吨、774.34吨。如确定实施特别排放限值的时间提前，则达到2020年总量控制目标限值的时间也需相应提前，将另行通知。

11	市直管	武汉重工铸锻有限责任公司	14.80	1.64	78.11	294.98	213.82
12	市直管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184.30	22.30	400.28	759.90	175.69
13	市直管	武汉深能环保新能源发电有限公司	7.92	0.40	98.00	320.00	25.60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4	市直管	上海通用汽车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86.60	7.60	10.89	50.87	29.95
15	市直管	武汉市绿色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	—	150.00	903.34	76.57
16	市直管	武汉汉口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	—	285.80	893.14	71.45
17	市直管	武汉创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18	0.33	—	—	0.02
18	市直管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90	0.52	—	—	44.95
19	市直管	华能武汉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4.60	3.69	2747.78	4781.13	1022.17
20	市直管	武汉汉氏资源循环利用有限公司	10.61	1.42	—	—	—
21	市直管	武汉瑞赛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0.05	0.01	—	0.02	—
22	市直管	武汉新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	—	—	—	0.03
23	市直管	武汉鑫朗环保有限责任公司	0.43	0.06	—	—	0.40
24	市直管	东风本田汽车有限公司	47.17	4.86	9.89	64.55	67.77
25	市直管	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乘用车公司	17.09	2.28	3.70	28.07	12.87
26	市直管	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46.92	3.46	2.51	20.16	1.32
27	市直管	名幸电子(武汉)有限公司	321.47	28.90	9.39	44.03	22.32
28	市直管	神龙汽车有限公司	67.38	8.98	11.44	62.55	66.23
29	市直管	武汉晨鸣汉阳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184.30	17.30	7.52	20.11	7.08
30	市直管	武汉晨鸣乾能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59	0.69	102.58	205.16	41.03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31	市直管	武汉长光电源有限公司	5.49	0.73	—	—	—
32	市直管	武汉博旺兴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0.77
33	市直管	武汉鲁华粤达化工有限公司	47.57	7.14	4.54	21.22	2.81
34	市直管	武汉绿色动力再生能源有限公司	9.60	1.44	84.00	490.00	39.20
35	市直管	中韩(武汉)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494.37	36.16	577.71	1703.09	341.66
		其中自备电厂热电部分	—	—	555.13	855.78	206.51
36	市直管	武汉新康化学集团有限公司	32.46	4.13	21.04	62.70	6.87
37	江岸区	武汉铁塔厂	5.15	0.69	0.74	0.88	1.22
38	硚口区	武汉东运制版有限公司	0.66	0.11	—	—	—
39	汉阳区	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卷烟厂	23.80	2.99	11.99	47.96	6.00
40	汉阳区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3.00	4.56	1.64	6.56	0.82
41	武昌区	武昌船舶重工集团有限公司	30.72	4.10	5.50	2.16	55.64
42	武昌区	湖北华电武昌热电有限公司	3.56	0.36	352.88	438.58	35.29
43	青山区	武汉船用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5.54	0.48	0.05	0.25	0.37
44	青山区	武汉市春笋新型墙体材料有限公司	3.00	1.00	45.00	15.00	8.00
45	青山区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青山船厂	42.00	4.20	—	—	12.20
46	青山区	武汉武钢维苏威高级陶瓷有限公司	0.65	0.10	39.64	30.04	43.08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47	洪山区	马应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4.00	1.92	3.60	28.80	2.16
48	洪山区	武汉豆香聚南苑食品有限公司	4.27	0.64	3.84	3.84	0.64
49	洪山区	武汉航空仪表有限责任公司	6.91	1.11	—	—	—
50	东西湖区	荷贝克电源系统(武汉)有限公司	5.30	0.30	—	—	—
51	东西湖区	湖北建华管桩有限公司	22.75	1.30	53.16	53.16	8.00
52	东西湖区	湖北武汉双汇食品有限公司	52.68	10.40	12.76	12.76	1.91
53	东西湖区	湖北友芝友乳业有限责任公司(一期)	45.00	6.75	10.80	10.80	1.62
54	东西湖区	湖北周黑鸭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23.83	2.50	2.10	6.22	0.83
55	东西湖区	华润雪花啤酒(武汉)有限公司	50.00	3.00	28.36	28.36	4.25
56	东西湖区	可口可乐装瓶商生产(武汉)有限公司	58.30	8.80	2.62	7.87	1.05
57	东西湖区	罗盖特生物营养品(武汉)有限公司	29.03	2.44	9.36	9.36	1.40
58	东西湖区	蒙牛乳制品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25.40	3.40	9.16	9.16	1.37
59	东西湖区	武汉百事可乐饮料有限公司	20.00	3.50	6.25	6.25	0.94
60	东西湖区	武汉径河化工有限公司	7.87	0.35	19.27	19.27	2.89
61	东西湖区	武汉米福如意食品有限公司	16.10	1.00	9.83	9.83	1.47
62	东西湖区	武汉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	49.38	2.00	39.13	39.13	5.87
63	东西湖区	武汉娃哈哈恒枫饮料有限公司	43.63	5.82	4.26	12.79	3.85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64	东西湖区	武汉众志实业有限公司	22.60	0.84	3.41	3.41	0.51
65	东西湖区	益海嘉里(武汉)粮油工业有限公司	10.93	0.32	51.17	51.17	7.68
66	东西湖区	武汉市金德戈糖业有限公司	5.04	0.15	6.48	6.48	0.97
67	东西湖区	武汉飘飘食品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11.80	1.40	0.86	0.86	0.13
68	东西湖区	武汉光明乳品有限公司	20.00	2.80	8.99	8.99	1.35
69	东西湖区	湖北达能食品饮料有限公司	32.72	5.32	1.01	3.11	0.41
70	东西湖区	百事食品(中国)有限公司武汉分厂	19.26	0.42	3.14	9.42	1.26
71	东西湖区	武汉天喔茶庄饮料有限公司	26.90	3.70	0.71	2.12	0.28
72	蔡甸区	冠捷显示科技(武汉)有限公司	4.13	0.69	0.20	0.92	0.12
73	蔡甸区	森织汽车内饰件(武汉)有限公司	12.30	1.64	1.24	3.70	0.74
74	蔡甸区	武汉东进塑胶有限公司	0.17	0.01	13.60	8.16	3.04
75	蔡甸区	武汉银泰科技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2.24	0.30	—	—	—
76	蔡甸区	拜耳斯道夫日化(武汉)有限公司	5.35	0.71	1.10	3.30	0.66
77	江夏区	中车长江车辆有限公司武汉分部	22.00	2.20	0.73	2.99	12.26
78	江夏区	武汉凡谷信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4.68	0.40	—	—	0.17
79	江夏区	武汉钢铁集团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乌龙泉矿	4.00	0.82	180.00	184.00	210.85
80	江夏区	武汉金凤凰纸业有限公司	145.60	1.94	140.00	80.84	32.34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其中自备电厂热电部分	—	—	140.00	80.84	32.34
81	江夏区	武汉久安药业有限公司	3.38	0.30	0.16	0.75	0.10
82	江夏区	武汉绿孚生物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3.00	0.20	6.84	6.84	1.37
83	江夏区	武汉诺安药业有限公司	0.06	0.01	0.45	0.45	0.09
84	江夏区	武汉普生制药有限公司	0.42	0.05	0.20	0.80	0.06
85	江夏区	武汉启瑞药业有限公司	19.49	1.94	3.17	9.50	2.18
86	江夏区	武汉生物制品研究所有限责任公司	38.60	3.07	8.88	5.49	5.00
87	江夏区	武汉顺乐不锈钢有限公司	1.98	0.20	90.00	69.60	100.07
88	江夏区	武汉小蜜蜂食品有限公司	2.12	0.21	0.44	1.31	0.26
89	江夏区	武汉中粮肉食品有限公司	6.86	0.79	0.74	1.50	0.35
90	江夏区	中百集团武汉生鲜食品加工配送有限公司	2.92	0.29	0.30	1.50	0.15
91	江夏区	中国人民解放军第三三零三工厂	10.00	3.00	8.64	8.64	1.73
92	江夏区	武汉万向汽车制动器有限公司	1.40	0.20	—	—	—
93	黄陂区	武汉海浩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7.73	1.49	3.43	3.70	0.69
94	黄陂区	武汉木兰汉北集团有限公司	126.00	11.20	68.88	68.88	10.33
95	黄陂区	武汉市汉口精武食品工业园有限公司	6.93	1.16	2.15	2.15	0.22
96	黄陂区	武汉市明翔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5.60	1.44	1.01	1.01	0.20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97	黄陂区	武汉源泰铝业有限公司	14.70	1.96	0.00	5.10	1.29
98	黄陂区	武汉长江光电有限公司	4.53	0.41	0.11	0.88	0.07
99	黄陂区	武汉浙南管桩有限公司	0.72	0.10	1.75	1.75	0.30
100	黄陂区	武汉益业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8.40	2.16	1.31	1.31	0.30
101	新洲区	湖北北新建材有限公司	1.93	0.26	90.29	90.29	29.88
102	新洲区	升阳食品(武汉)有限公司	11.70	1.56	—	—	—
103	新洲区	武船重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8.91	1.34	—	—	—
104	新洲区	武汉高龙水产食品有限公司	11.23	1.21	0.48	1.44	0.24
105	新洲区	武汉江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1.09	1.54	—	—	—
106	新洲区	武汉毅峰印染有限公司	27.50	2.75	—	—	—
107	新洲区	武汉中东磷业科技有限公司	1.30	0.12	172.02	40.51	67.50
108	新洲区	武汉中粮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15.17	2.02	3.00	11.05	2.41
109	新洲区	武汉钢铁江北集团有限公司	19.00	2.85	3.07	6.13	6.20
110	新洲区	武汉帝元医用材料有限公司	17.30	3.20	12.96	12.96	4.32
111	新洲区	武汉中德远东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0.48	0.06	5.90	9.40	1.81
112	经开区(汉南区)	广州昭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5.58	0.74	0.37	1.66	7.54
113	经开区(汉南区)	理研汽车配件(武汉)有限公司	2.72	1.26	0.70	1.40	2.04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14	经开区 (汉南区)	威斯卡特工业(中国)有限公司	2.67	0.36	4.57	—	47.83
115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诚盛非金属部件有限公司	7.50	1.00	0.57	4.58	0.48
116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顶津食品有限公司	26.61	3.55	1.58	10.65	1.57
117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加多宝饮料有限公司	112.06	14.94	9.60	54.43	6.27
118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汉能电力发展有限公司	0.60	0.08	24.71	35.30	2.47
119	经开区 (汉南区)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32.26	4.30	1.69	5.07	0.70
120	经开区 (汉南区)	可口可乐(湖北)饮料有限公司	8.74	1.17	2.16	17.28	2.08
121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顶益食品有限公司	19.48	2.60	6.00	32.70	4.20
122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非凡电源有限公司	9.90	1.49	1.54	4.07	1.28
123	东湖开发区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6	0.51	—	—	0.63
124	东湖开发区	鸿富锦精密工业(武汉)有限公司	81.01	3.01	5.30	64.01	16.91
125	东湖开发区	华灿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9.87	0.99	—	—	—
126	东湖开发区	藤仓烽火光电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4.64	2.46	1.67	7.44	12.00
127	东湖开发区	湖北能源东湖燃机热电有限公司	11.20	1.12	379.64	471.84	37.96
128	东湖开发区	武汉人福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7.36	0.38	—	—	0.39
129	东湖开发区	武汉天马微电子有限公司	91.00	9.10	0.50	4.72	1.86
130	东湖开发区	武汉新芯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	100.94	10.09	0.21	39.61	39.92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1	东湖开发区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10.40	1.04	—	0.11	0.07
132	东湖开发区	武汉重型机床集团有限公司	6.04	0.60	0.17	21.78	8.26

附件2

武汉市重点排污单位（污水处理厂）初始排污权一览表					
序号	辖区	单位名称	处理规模 (万吨/天)	排污权核定量(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1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浦路污水处理厂	10	1825	209.88
2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沙湖污水处理厂	15	2737.5	314.81
3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二郎庙污水处理厂	24	4380	503.7
4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黄家湖污水处理厂	20	3650	419.75
5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龙王嘴污水处理厂	30	5475	629.63
6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落步嘴污水处理厂	12	2190	251.85
7	市直管	武汉汉西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0	10950	1259.25
8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三金潭污水处理厂	50	9125	1049.8
9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20	3650	419.75
10	市直管	武汉市城市排水有限公司汤逊湖污水处理厂	10	1825	209.88
11	汉阳区	武汉什湖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5	273.75	31.48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2	东西湖区	武汉正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	438	71.18
13	蔡甸区	武汉市石洋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912.5	104.94
14	江夏区	武汉宇奥科凌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	1277.5	146.91
15	江夏区	武汉金方元水务有限公司金口污水处理厂	5	912.5	104.94
16	黄陂区	武汉凯迪新川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657	106.76
17	黄陂区	武汉凯迪新龙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	985.5	160.14
18	新洲区	武汉市沃特科凌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2	438	71.18
19	新洲区	武汉市阳逻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912.5	104.94
20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新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6	1095	125.93
21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黄陵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5	547.5	36.5
22	经开区 (汉南区)	武汉景川天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	547.5	62.96
23	东湖 开发区	都市环保武汉水务有限公司豹澥污水处理厂	7	1277.5	146.91
24	东湖 开发区	武汉科亮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王家店污水处理厂	2	365	41.98
25	化工区	武汉中法水务有限公司	0.3	109.5	16.43
26	化工区	花山污水处理厂	2	365	41.98

武汉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7年11月16日印发

附件 4 排水许可证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厂房)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41号）以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21号）的规定，经审查，准予在许可范围内（详见副本）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特此发证。

有效期：自 2022 年 08 月 05 日

至 2027 年 08 月 04 日

许可证编号： 武开审批字 第2022041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附件 5 排污许可证

#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91420000732699718G001U

单位名称：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熊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行业类别：其他烟草制品制造，水处理通用工序，锅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32699718G

有效期限：自2020年08月18日至2025年08月17日止



发证机关：（盖章）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

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

发证日期：2020年08月1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印制

## 附件 6 应急预案备案表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熊斌	机构代码	91420000732699718G
联系人	高亮	联系电话	13807199891
座机电话	办公电话: 027-84298858 传真电话: 027-84298858	电子邮箱	1819649096@qq.com
地址	详细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中心经度: 东经 113°41'—115°05' 中心纬度: 北纬 29°58'—31°22'		
预案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环境风险等级		
本单位于 2022 年 8 月 8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备案条件具备, 备案文件齐全, 现报送备案。			
本单位承诺, 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其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 无虚假, 且未隐瞒事实。			
预案签署人	熊斌	报送时间	2022.8.8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1.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2.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3.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4.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5.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含专家签字表）。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已于2022年8月8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备案编号	202013-2022-067-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张勇	经办人	向敏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 附件 7 污水处理站运行记录

指标检测统计表

日期 2023年10月30日

指标类别	取样点												检测人员 集水池	
	集水井			预酸化池			IC塔			二沉池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COD	2223	6832		3070	3188		1324	1309		337.1	326.8			
SS	795	1009		62	77		89	96		28	30			
氨氮	27.63			39.74			45.63			7.94				
总氮	36.28			46.82			56.97			26.03				
总磷	3.42			4.06			4.08			3.08				
BOD														
pH值	7.40	6.62		6.73	6.70		7.38	7.40		7.41	7.38			
	VFA 22.43			VFA 1.19			Alk 8.59			Alk 20.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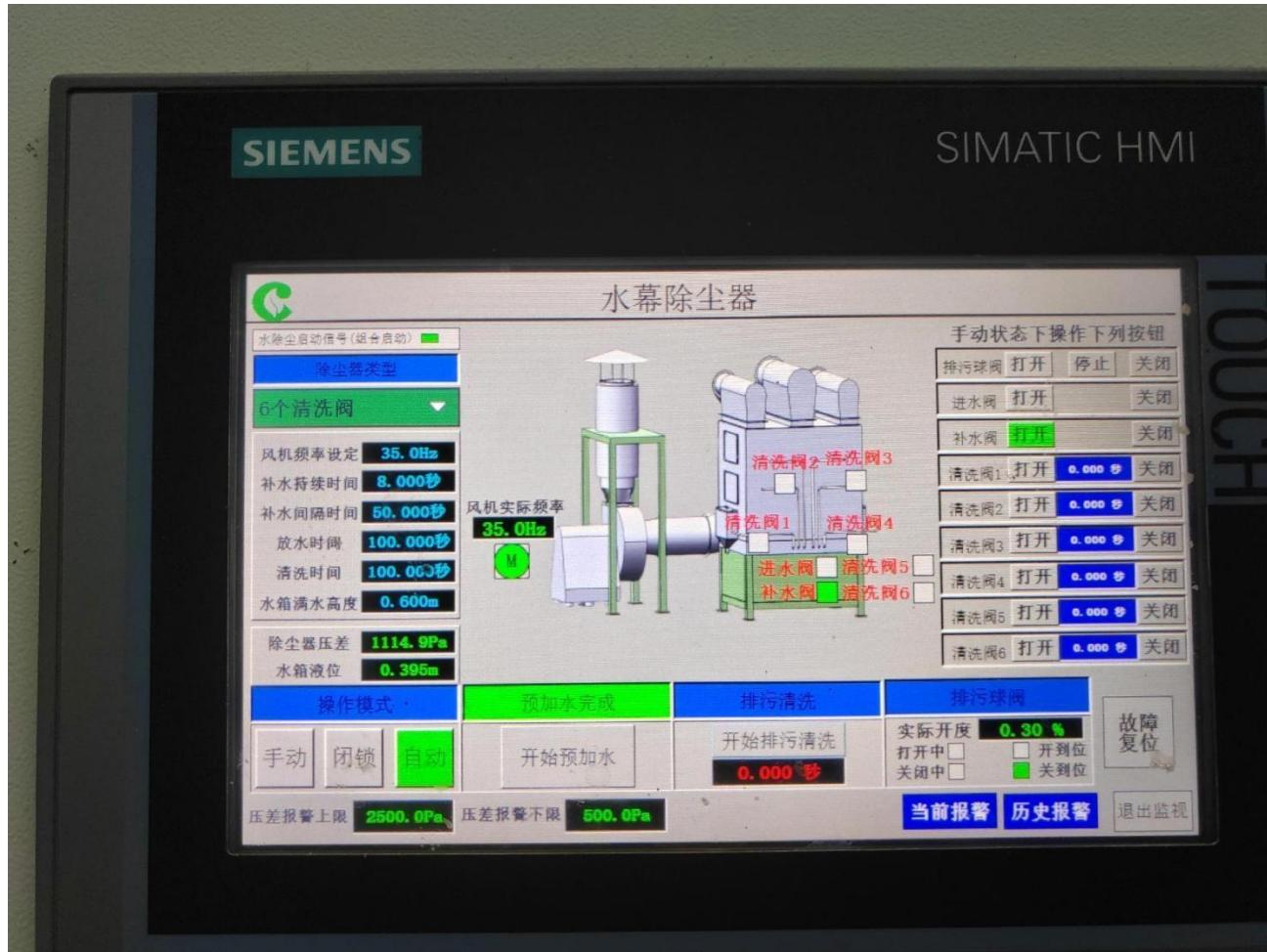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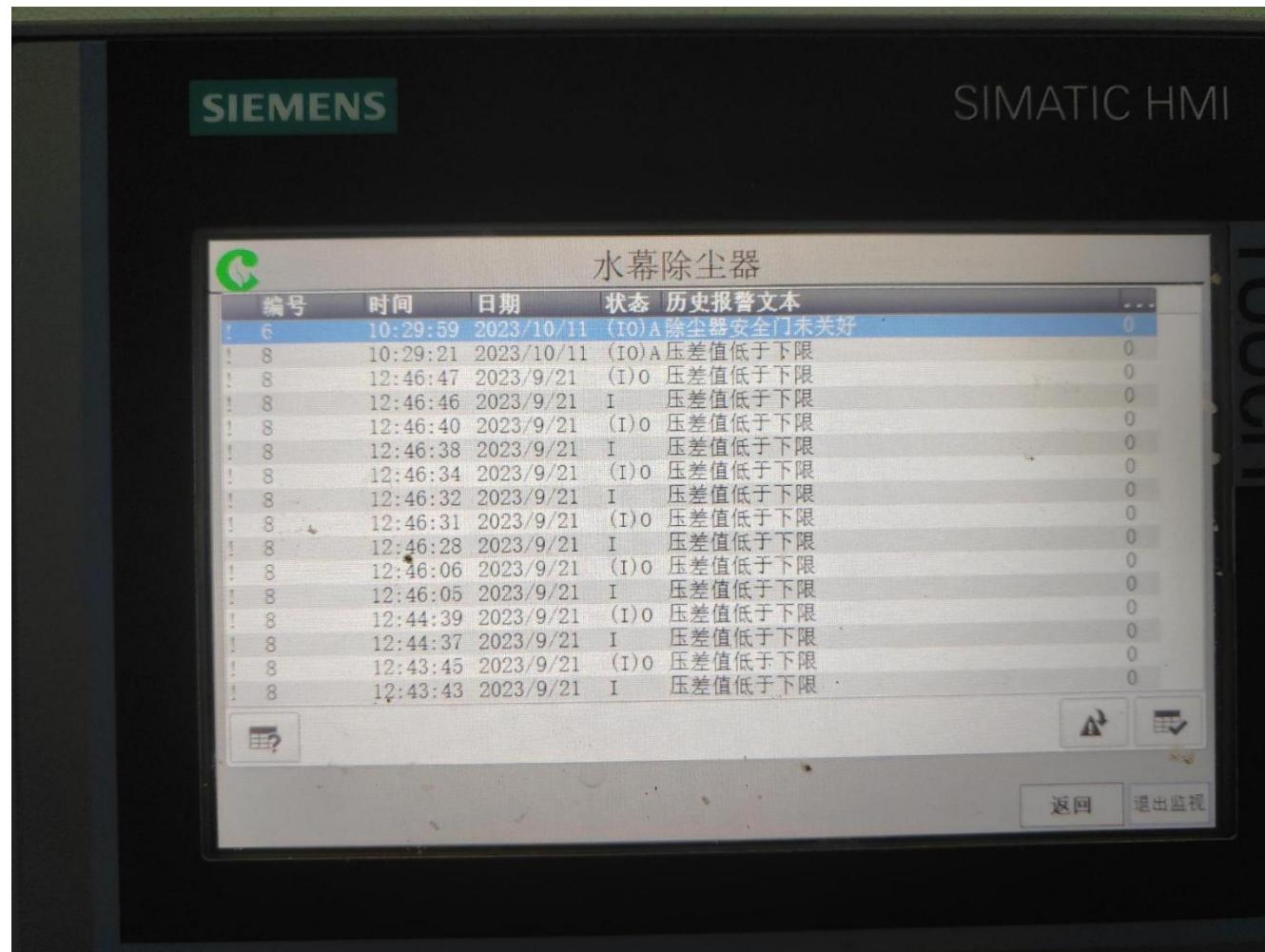
指标类别	取样点												检测人员 出水池	
	集水井			预酸化池			IC塔			二沉池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COD	5117	6050		764	5553		1836	1956		3627	376.2			
SS	1139	1478		62	69		98	103		29	33			
氨氮	63			87.6			51.72			9.96				
总氮	111.35			170.75			85.76			22.94				
总磷	19.05			21.1			9.26			2.64				
BOD														
pH值	6.67	6.72		6.11	6.10		7.20	7.29		7.42	7.41			
	VFA 36.79			VFA 1.87			Alk 7.46			Alk 21.31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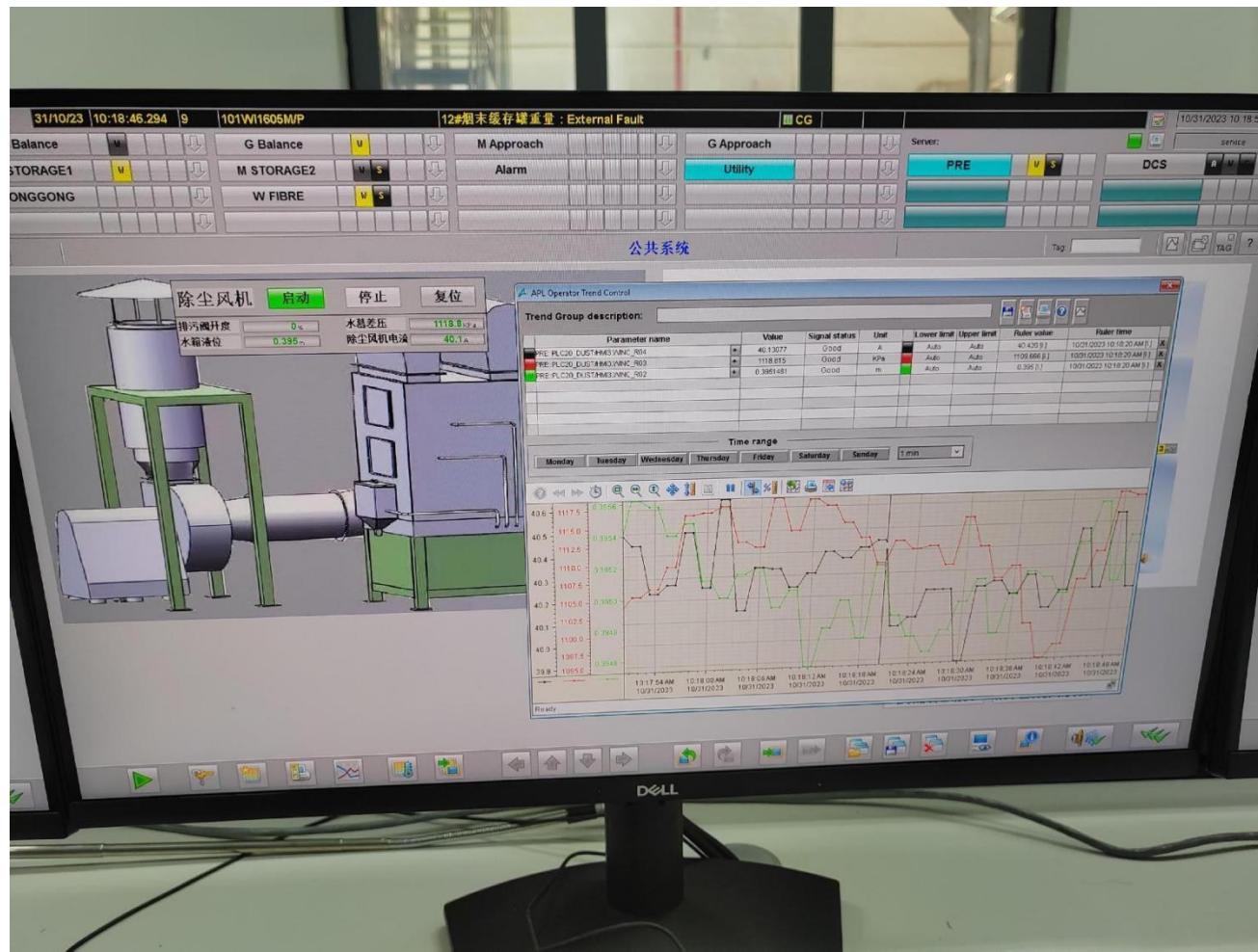
指标类别	污水指标检测统计表												日期 2023年10月21日 检测人员  王海地 DD 1595 557 氨氮 25.32 TN 25.32 TP 0.073 PH 7.09	
	集水井			预酸化池			IC塔			二沉池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COD	2272	4530		4425	5027		309	1189		159.34	163.23			
SS	974	1081		64	69		95	98		28	39			
氨氮	28.34			4452			46.96			8.14				
总氮	37.68			57.52			59.73			26.69				
总磷	3.78			4.81			4.34			3.06				
BOD														
PH值	7.47	6.71		6.29	6.00		7.39	7.31		7.44	7.42			
	VFA 31.44			VFA 1.24										
	ALK 8.57			ALK 21.19										
指标类别	取样点												日期: 年 月 日 检测人员	
	集水井			预酸化池			IC塔			二沉池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9:00	15:00	21:00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BOD														
PH值														

## 附件 8 废气设施运行记录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 附件9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协议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非专卖品再生资源 销售合同

出售方（甲方）：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熊斌

收购方（乙方）：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企业规模类型1：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

住所地：襄阳市樊城区柿铺街道办事处一组13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张勇

双方经友好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就非专卖再生资源物品（以下简称废品）出售与收购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价格

1、本合同约定的废品具体情况如下，甲方不承诺具体处置数量，按实际移交情况为准，  
据实结算。

再生资源分类计价清单						
序号	再生资源品类		参考判定标准	价格基准	结算价 格单位	结算系 数/价格
1	废纸类	一类纸	符合 GB/T20811-2018 中第 3 条“分类和要求”表 1 中分类为 1、2、3（分类代码 101-304）的种类及说明，未涂布或覆膜的纸制品（含形态虽非箱、盒型，但材质为牛皮纸或瓦楞纸的品种）。	再生资源信息网废纸日报湖北区域	元/吨	76%

<sup>1</sup> 划型标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300号）。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再生资源分类计价清单					
序号	再生资源品类	参考判定标准		价格基准	结算价格单位
	二类纸	①符合 GB/T20811-2018 中第 3 条“分类和要求”表 1 中分类为 1、2、3（分类代码 101-304）的种类及说明，但有涂布或覆膜的纸制品； ②其他纸类，可参照 GB/T20811-2018 中第 3 条“分类和要求”表 1 中分类为 4、5、6、7、8（分类代码 401-803）的种类及说明进行判定。		元/吨	36%
2	废金属制品	铜制品	通过直观判断，以出售（上车称重）时单一物料的外观判断，其主要材质为铜的。	再生资源信息网废铜日报	元/吨 61%
		铝制品	通过直观判断，以出售（上车称重）时单一物料的外观判断，其主要材质为铝的	再生资源信息网废铝日报	元/吨 56%
		钢制品	通过直观判断，以出售（上车称重）时单一物料的外观判断，其主要材质为钢的	再生资源信息网废钢日报	元/吨 95%
		铁制品	通过直观判断，以出售（上车称重）时单一物料的外观判断，其主要材质为铁的	再生资源信息网废钢日报	元/吨 60%
3	废塑料	高值塑料	外观完整且以 PP/聚丙烯、PE/聚乙烯为主要成分的塑料制品，通过制品的外观标识（或其生产执行标准）判定。如从外观无法直接判定的，则以第三方检测结果或生产厂家的出厂报告为准。	聚丙烯期货	元/吨 30%
		低值废塑	除上述塑料以外的其他塑料		元/吨 10%
4	废木材	无法再利用的各类木制品	固定价格	元/吨	340 元

## 2、实物分类：

甲方根据清单内的参考判定依据，对本单位待处置实物进行甄别并划定其所属类别，经与中标人谈判协商后，双方签订《实物分类清单》，该《实物分类清单》经甲方废品管理部盖章及乙方被授权人签字（或盖单位公章）有效，该清单将作为双方购销、记账、对账时的实物分类依据。其他无出售价值的废弃物（不含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国家规定的危险废弃物），乙方均须提供免费上门清运服务。

## 3、结算价格：

(1) 据实结算，甲方实际收款金额为各品类实际结算金额汇总金额，实物收购的计量工作依据《实物分类清单》计算。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2) 各品类结算金额=该品类处置量×该品类处置物移交当期结算价×(1+当期适应的增值税税率)。其中废纸类、废金属制品、废塑料的结算价=结算系数%×处置物移交当期结算价格基准值, 废木材当期结算价=结算价格

(3) 乙方收购价格中包含运费、力资费、风险金等一切相关费用。

(4) 废纸类、废金属制品结算价计算方式

以再生资源信息网/再生资源信息网微信公众号发布的再生资源价格指数及日报为数据来源, 每月计算价格基准值。

合同签订时, 以 2021 年 12 月 20 日至 2022 年 1 月 19 日再生资源价格指数及日报已公布日报中价格计算平均值, 该平均值为合同签订首月及次月结算价格基准值。自合同执行第三月起, 每月 20 日(如遇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确认新的月度结算价基准值(上月 20 日至本月 19 日再生资源价格指数及日报已公布的所有价格平均价, 例如 3 月 20 日的月度结算价基准值数据来源为 2 月 20 日至 3 月 19 日的价格指数), 经确认的每个月度结算价基准值有效期为自当月 20 日起至下月新基准值确认为止(例如 3 月 20 日确定的月度结算价基准值有效期为自 3 月 20 日起至下月新基准值确认为止), 该周期内已移交处置物结算价均以该基准值计算。如再生资源信息网某月未发布某品种的任何一期价格指数, 则该品种以上个月度的结算价为准, 直至其价格指数更新的当月 20 日为止(如遇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 重新确认下月的结算价基准值。

其中废纸类以日报中湖北区域价格为准, 废金属制品以日报价格为准。

乙方每月 20 日(如遇法定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提供包括价格有效期起点、价格基准值计算来源、价格系数、最终结算价在内的全套结算价格文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该结算价格经甲方审核确认后生效, 在其价格有效期内, 所有已移交处置物均以该文件载明的最结算价为准。

(5) 废塑料结算价计算方式

以大连商品交易所网站期货交易所网站 (<http://www.dce.com.cn/>) 发布的月行情统计数据为来源, 每年计算价格基准值。

2022 年的结算价格以 2021 年 2 月 1 日为查询日期, 并以“交割月份”为商品名称为“聚丙烯”的“交割月份”2102-2201 的 12 期“月结算价”平均值为合同 2022 年度结算价格基准值, 该基准值有效期为自合同签订起至 2023 年 2 月(含)。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的结算价格分别以 2022 年 2 月 1 日及 2023 年 2 月 1 日为查询日期，按上述同样方式计算新的年度结算价格基准值，2024 年度的结算价格有效期至服务期限结束为止。

中标人每年 2 月提供包括价格有效期起点、价格基准值计算来源、价格系数、最终结算价在内的全套结算价格文件，经招标人审核确认后，双方形成盖章文件，在其价格有效期内，所有已移交处置物均以该文件载明的最终结算价为准。

#### 4、服务地点

武汉市。

#### 第二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 1、补充协议（如有）；
- 2、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 3、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通知（如有）；
- 4、招标/采购文件及澄清函；
- 5、投标/响应文件；
- 6、在合同执行过程中经甲方废品处置部门盖章及乙方盖章（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的《实物分类清单》。

#### 第三条 提货

1、乙方自行组织车辆上门提货，且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8 小时内或在双方事先约定的时间内到达。未按约定时间到达的，扣除乙方在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如有其他特殊要求，乙方应与甲方协商日常处置频率。有紧急情况时，按双方约定的紧急措施处理。

2、提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乙方提货时，由甲、乙双方共同对废品按照以下第 (2) 种方式进行计量：

(1) 按件计量物品：由双方共同点数，双方确认无误后，由乙方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2) 按重量计量物品：在甲方监管下，乙方装车后到甲方下属各废品出售单位指定的称重处双方共同过磅，确认数量后，由乙方提货人员在甲方出具的《废品处理出库单》上签字或盖章确认。

4、乙方自行负责废品的装卸、运输和安全，所需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装卸、运输途中废品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1) 甲方不负责废品的包装。必要时，乙方可<sup>在</sup>装运前对废品进行适当包装以满足装运需求。因未进行包装或包装不当造成环境污染、废品损毁、灭失或给任何一方或第三方造成损失、损害的，乙方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与经济责任。

(2) 乙方装运废品时，不得违反甲方厂区管理规定及作业要求，不得装运本合同约定标的以外的物品。

5、乙方在甲方的应缴货款均从预付款中扣减，待提货废品计量完毕，如当预付款余额足以支付货款，则甲方将对该批待提货废品开具《废品处理出库单》，乙方凭该单据可将废品拖运出厂，出厂时应接受甲方门卫的检查；当预付款余额不足或预期不足支付后续货款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在甲方收到足额预付款前，乙方将不得继续拖货离厂。

6、乙方上门提货人员限于乙方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或乙方书面授权的员工（需提供乙方单位劳动合同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乙方如需变更授权人员，应提前5天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授权书应加盖乙方公章，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提货。签订合同后三天内乙方应完成指定地点的人员交接工作，不得影响正常废旧物处置工作。

## 第四条 废品销售费用结算

1、甲乙双方按出库废品实际数量和合同约定的单位价格据实结算废品销售费用。乙方须在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预付款。第一个合同年度的预付款金额为10万元，第二个合同年度的预付款金额为上一个合同年度总成交额的10%（以不含税成交额为准计算，预付款金额经四舍五入后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具体金额如有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的预付款金额。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甲方根据实际收款金额为乙方开具收据。乙方在甲方的应缴货款均从预付款中扣减，当预付款余额不足或预期不足支付后续货款时，乙方应及时补足差额。在甲方未收到足额预付货款前，乙方将不得继续拖货离厂。乙方应将每次提货清点单及时形成电子化文件（清点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单扫描版及可编辑的电子化表格), 并定期提交甲方核对与结算。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逐步实现废弃物资清点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2、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为: (1)

(1) 银行转账;

(2) 支票;

(3) 其他:       /      。

3、每次乙方上门提货, 双方对废品计量无误后, 以书面形式确认该批废品的收购金额, 具体结算金额计算方式见本合同第一条“合同标的及结算”。甲方确认后, 如预付款余额足以支付该批废品货款, 则出具《废品处理出库单》, 乙方方可凭《废品处理出库单》出厂。

4、甲方每月按数量、规格、价格, 向乙方开具相对应的税费发票。

乙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发票税号: 91420600798786451K

电话号码: 13995775156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襄阳襄城支行

银行账户: 42001646108053004594

5、甲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甲方如变更收款账户, 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书面通知乙方申请变更:

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收款账户清单			
收款人名称	开户行	账号	行号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武汉新世界支行	7382410182600028368	302521038249

6、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 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7、甲方须于 合同终止 之日起 10 个工作 日内将预付款剩余金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 在采购有效期内, 双方续签本合同的, 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作为续订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 第五条 废品处理

- 1、甲方根据本合同出售给乙方的废品均为已经使用过的废弃物品，甲方不保证所销售的废品是可用的，不对其安全、质量或技术性能负责，无论乙方将废品用于何种目的，甲方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 2、如废品上有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直接转让给第三人，转让前应确保该等标识已经销毁去除，确保废品在外观上不能被辨认为甲方产品。
- 3、乙方应以安全合法的方式处置甲方所销售的废品，乙方应承担在废品再生利用过程中产生的一切责任。乙方将废品加工后再出售的，引起的一切问题与甲方无关，由乙方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及赔偿给甲方及第三方造成的损失；甲方出售的废品是非食品类的，乙方应在转让废品前去除该废品上的包括商标、专利、图片、甲方企业名称等一切与甲方及其关联企业有关的标识；
- 4、乙方在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废弃物资的过程中，必须采取防治环境污染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废弃物资。禁止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等法律、法规规定禁止倾倒、堆放废弃物的地点倾倒、堆放废弃物。
- 5、废弃物资中有电器电子产品的，乙方在处置时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资源综合利用、环境保护、劳动安全和保障人体健康的要求。禁止采用国家明令淘汰的技术和工艺处理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涉及国家秘密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依照国家保密规定办理。甲方有权派专人自废品出厂时起对乙方销毁处理废品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派监督人员有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流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 6、甲方有权派专人自废品出厂时起对乙方销毁处理废品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乙方应予以配合。乙方如发现甲方所派监督人员有违反合同约定或甲方规定流程的行为，应及时向甲方举报。
- 7、乙方处置的废品中含有专卖品的，乙方只能作为废纸方面用途，不得作为卷烟生产、销售用途，如违反本款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因此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同时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1、乙方应按照投标文件要求，于合同签订前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甲方指定账户缴纳履约保证金或提供相应的银行保函。第一个合同年度的履约保证金为5万元，第二个合同年度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上一个合同年度总成交额的5%（以不含税成交额为准计算，保证金金额经四舍五入后以万元为单位取整），具体金额如有变更的，经双方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确定新的履约保证金金额。补充协议签订后，乙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缴纳到位，甲方根据实际收款金额为乙方开具收据。如合同执行过程中，乙方放弃继续履约的，甲方将扣除其在该区域内服务的湖北中烟下属各单位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2、采用银行转账等方式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应当从乙方账户转入甲方下述账户：详见本合同第四条第5款中《履约保证金及预付款收款账户清单》

3、履约保证金缴纳情况如(2)所示：

- (1) 已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于合同签订前/上一合同周期内缴纳至指定账户；
- (2) 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于合同签订前将最低履约保证金缴纳至指定账户，合同期间甲方与乙方可协商提高履约保证金缴纳金额。

4、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因乙方违约导致乙方需赔偿甲方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另行支付。

5、甲方须于合同终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剩余金额不计利息退还给乙方；在采购有效期内，双方续签本合同的，本合同项下履约保证金可不予退还，作为续订合同项下的履约保证金。

6、当乙方在合同期内出现以下任一情况的，在甲方处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每自然年度内服务响应累计超过三次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未提供服务的；
- (2) 违反商业道德，行贿以得到不正当利益者；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经济损失在2000元以上（含2000元）或1人以上（含1人）轻伤及以上安全事故；
- (4) 态度恶劣，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工作，每自然年度内累计被投诉三次以上，且经核实情况属实；

- (5) 在废品收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 (6) 每自然年度内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收货汽车、叉车等设备设施的行为。

### 第七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 1、甲方的权利如下：

- (1) 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据实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
-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指定专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的废品收购事宜，并拒绝未经许可的废品收购人员进入甲方厂区；
- (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废品收购人员遵守甲方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规定；
- (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收购人员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进行相应赔偿；
- (5) 甲方有权对乙方处理废品的过程进行全程监督；
- (6)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合同期限内的服务能力和服务标准进行评价，并根据评价意见有权解除合同。

(7) 甲方通过任何渠道获知乙方有违反招标投标相关规定或者双方合同约定的行为时，有权开展相应调查，有权根据掌握的资料判定乙方违约违法性质，并根据合同或湖北中烟供应商管理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决定。

#### 2、甲方的义务如下：

- (1) 甲方负责协助乙方对其作业人员进行现场管理；
- (2) 甲方负责通知乙方废品回收的时间及地点；
- (3) 甲方其他义务：
  - ①甲方应告知乙方本单位安全保卫、废品销售管理等与本合同内容履行相关的有关要求，应告知可提供给乙方使用的工作场所、作业工具、办公场所、劳动安全卫生条件等必要信息，并协助解决相关问题。
  - ②甲方应在实施过程中为乙方提供尽可能的场地及必要的技术支持与工作指导，配合乙方履行职责或提高其服务水平。

#### 3、乙方的权利如下：

-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为乙方工作提供必要条件和支持；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2) 乙方有权拒绝甲方提出的违规操作要求;

(3) 乙方其他权利: \_\_\_\_\_ / \_\_\_\_\_。

4、乙方的义务如下:

(1) 乙方保证具备履行本合同应有的行政许可及相应处理能力，并保证在甲方工厂装运废品时，遵守以下安全作业规则及要求：甲方的安全保卫、废品销售及其他相关管理办法，做好安全措施。乙方人员作业过程中造成任何财物损坏或乙方指派的工作人员在甲方厂区发生人身伤亡的，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

(2) 在废品回收、转运、处理过程中，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安排和协调，不得损坏甲方财物，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并保持废品仓库和厂区的清洁，如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任何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负责赔偿。

(3)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4) 乙方保证不得以包括但不限于将未去除甲方标识的废品直接转让的任何方式侵犯甲方及其关联企业知识产权。

(5) 乙方保证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不得有包括但不限于挂靠、借用、冒用其他公司营业证照等任何弄虚作假行为。

(6) 乙方须按合同约定的价格结算并及时足额支付甲方废品销售费用。

(7) 乙方须与其管理人员和作业人员建立合法劳动或劳务关系，并负责上述人员的劳动管理及相关劳动纪律与安全教育。

(8) 乙方收购负责人应保持稳定，如更换须经甲方书面同意，其他工作人员应相对固定，避免随意更换。

(9) 乙方处理废品应当符合安全、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国家、地方、行业等相关标准。

(10) 乙方对合同订立时其提供的企业规模类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11) 乙方其他义务:

①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为其在甲方区域活动的业务项目作业人员提供统一的工作服及相应安全、劳保用品，费用由乙方承担。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2)乙方必须有健全的组织机构负责业务项目作业人员的劳动关系及相关关系的管理，并按照国家、省市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办理完备相关手续，依法及时与作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按时足额发放员工工资，依法缴纳社会保险费和购买雇主责任险。

(3)乙方及其业务项目从业人员均有严格保守甲方商业秘密的义务，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合同条款内容。

(4)乙方负责处理其作业人员的劳动争议纠纷。乙方负责业务项目作业人员发生工伤、亡事故、意外伤害等事故等相关事宜，由乙方负责处理。

(5)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3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的负责人、承运司机和车辆资料报送至甲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该项目负责人、司机的社保缴纳证明、车辆的行车证和年审记录。如履约过程中项目负责人、司机和车辆出现变更，应在变更发生之前通知甲方，如变更为长期性变更（非人员休假、车辆维修等零时性调整），则乙方应自变更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资料报送甲方。

(6)乙方提供的设备须安全可靠，其中的特种设备须经检验合格并挂牌。设备的维修保养由乙方自行负责。设备可经与甲方协商后，委托甲方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人负责日常操作。项目实施过程中，乙方拟在甲方投入设备或人力以提高效率的，可与甲方下属各废品出售单位自行协商，但不得收取相关费用，乙方在甲方区域内活动的人员应对其个人安全负责并遵守甲方的各项管理规定，其在甲方区域内操作特种设备的人员应取得相应资质。项目结束后设备由乙方自行处理，人员应及时撤离。

(7)乙方应将每次提货清点单及时形成电子化文件（清点单扫描版及可编辑的电子化表格），并定期提交甲方核对与结算。在服务期限内协助甲方逐步实现废弃物资清点管理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

(8)综合服务：为方便废弃物资的储存、保管及处置，需对废弃物资进行相应的分拣、数据统计、包装等工作。合同签订时甲方仅根据废弃物品简要分类，不保证符合回收再利用的分拣标准，乙方在服务期限内应协助招标人建立完善的废弃物资处置体系，力争在废弃物资分拣第一环节达到国家相关再生资源处置规范标准。

(9)本项目废弃物资处置过程涉及部门较多，乙方应积极与甲方沟通协调，按照甲方管理规范形成统一的处置规范程序。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如乙方未按约定或甲方指定时间按时到甲方工厂提取废品离厂的，扣除乙方在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的 1% (受不可抗力影响除外)。逾期超过 10 日或合同期内逾期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且其向甲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赔偿所有损失并支付该批废品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2、乙方提取废品时将其他物品带出甲方工厂的，按所带物品的双倍价值赔偿甲方，其向甲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且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3、乙方装运废品时，混装两种以上废品的，统一按价高的废品结算废品收购款。
- 4、乙方侵犯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知识产权或违反保密承诺，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所有损失，对其向甲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要求乙方支付累计发生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 5、未经甲方同意，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对其向甲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支付甲方相当于损失数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 6、乙方未按照双方约定足额向甲方支付预付款或履约保证金的，每逾期一天，乙方须向该甲方支付相当于履约保证金的万分之 五 作为违约金，在此期间，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乙方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对其向甲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一切损失并支付甲方相当于当期货款的 20 %作为违约金。
- 7、乙方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照《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8、关于违约责任的其他规定：

- ①如乙方放弃某个由其负责服务的合同区域，甲方将扣除其在该区域内湖北中烟各单位处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 ②根据招标文件约定，本项目分为武汉市、红安县、广水市、襄阳市、宜昌市、恩施州六个业务区域，中标第一名优先选择不超过 3 个业务区域，中标第二名负责余下业务区域，中标第三名备用。如某一业务区域的中标人无法履约时，其他中标人则按中标排名依次负责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承接该区域业务。各中标人的合同价格以其各自投标报价为准。

(3)如乙方发生人员或车辆变更，未提前通知甲方，或未在3个工作日内补交人员和车辆资料，甲方有权拒绝向变更后的人员和车辆交付货物，有权拒绝变更后的人员和车辆出入甲方厂大门。如因此造成业务未按约履行，视为乙方违约，因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须赔偿相应损失。

## 第九条 知识产权

乙方在收购废品过程中使用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支出、赔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它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 第十条 保密条款

1、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应当负责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1)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泄露、复制、使用、散布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且乙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采取以上行为；  
(2)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所有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或任何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行为不当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的，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本合同附件中包含《保密协议》且《保密协议》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2、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二条 通知和送达

1、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三条 禁止商业贿赂

1、为保证廉洁公平的交易秩序，甲方对于员工及所有合作商均有反商业贿赂之要求，并为此投入大量精力建立反商业贿赂机制。乙方承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甲方及其关联公司的人员及其亲属或其他与本合同项目相关联人员直接或间接地接受了任何利益或好处（包括但不限于餐饮宴请、娱乐活动、旅游或任何形式的馈赠），或上述人员向乙方提出任何形式的类似要求而乙方照办的，一经发现，将被视为乙方的商业贿赂行为，并将被认为已经对甲方及甲方管理制度构成实质性的损害。基于上述实质性违约行为，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相当于甲方损失的20%作为违约金。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乙方上述商业贿赂之行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乙方员工或其他甲方有理由认为系为图利乙方之第三人的此类行为均视作乙方行为。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任何一方如因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而丧失履行协议能力，本协议可自行终止。  
2、乙方如有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出现，甲方有权对乙方行使单方面合同解除权，并向乙方追究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 (1) 每一自然年度内，服务响应累计超过三次在收到甲方电话通知后，24小时内未提供服务的；
- (2) 违反商业道德，行贿以得到不正当利益者；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 (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两次以上（含两次）经济损失在 2000 元以上（含 2000 元）或 1 人以上（含 1 人）轻伤及以上的安全事故；
- (4) 态度恶劣，不配合甲方管理人员工作，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被投诉三次以上，且经核实情况属实；
- (5) 在废品收购过程中有弄虚作假等行为；
- (6) 每一自然年度内累计两次以上（含两次）未按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提供收货汽车、叉车、打包机等设备设施的行为。
- (7) 在合同履行期间擅自将本项目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 (8) 出现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当乙方出现上述任何一种情况时，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予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甲方有权将解除合同情况向上级单位反映，取消乙方湖北中烟非专卖品废弃物资处置服务商库资格、列入永久黑名单。

#### 第十五条 其他

- 1、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2 年 3 月 25 日起至 2025 年 3 月 25 日止。
- 2、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3、本合同附件包括：
- (1)《廉洁协议》；
- (2)《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 (3) 《保密协议》
- 4、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 5、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 6、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2) 向\_\_\_\_/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7、\_\_\_\_\_ / \_\_\_\_\_

(以下无正文)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2-合同-0021

2022420114310025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签名)	
签订日期	2022.3.25	签订日期	2022.3.25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20000732699718G	统一社会 信用代码	91420600798786451K
联系人	张黎	联系人	熊静
通知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 132号	通知地址	襄阳市樊城区长虹路 148 号
通知电子邮箱	zhangl@hb tobacco.cn	通知电子邮箱	1204763405@qq.com
联系电话	18971571099	联系电话	13972267666
传真	/	传真	/

签订地点：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17 / 26

## 附件 10 危废处置协议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 新业薄片公司危险废物处置承揽合同

定制方（下称“甲方”）：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熊斌

承揽方（下称“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订立时企业规模类型<sup>1</sup>： 大型企业  中小企业

住所地：荆州开发区六号路 8 号第 1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清山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事宜达成一致意见，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本次采购相关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下述文件应相互补充和相互解释，在不明确或矛盾时，应按以下顺序在先者为准：

1. 补充协议（如有）；
2. 本合同文本及附件；
3. 中标通知书/采购结果通知（如有）；
4. 招标/采购文件及澄清函；
5. 投标/响应文件。

#### 第二条 废弃物基本情况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特性	转运地点
1	HW08 废矿物	900-216/217/	废润滑油/废液压	T/I	

<sup>1</sup> 划型标准依据为《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第 300 号）。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218/219/220/ 249-08	油/废冷冻机油/ 废矿物油/废弃包装物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T	
3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	T	
4		900-047-49	环境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T/C/I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一) 合同价款

1. 本合同采用以下第 (2) 种方式计算价款:

(1) 本合同按含税价款结算(税率为 %), 总计￥ / (大写: 人民币 / );

其中不含税价款总计￥ / (大写: 人民币 / )。

(2) 本合同项下服务单价如下, 双方根据实际数量、规格据实结算。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危险废物名称	合同单价 (不含税)	合同单价 (含税)	税率
1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16/217/218/219/220/249-08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冷冻机油/废矿物油/废弃包装物	3000 元/吨	3180 元/吨	6%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39-49	废活性炭	4000 元/吨	4240 元/吨	
3		900-041-49	含有或沾染毒性的废弃包装物	13500 元/吨	14310 元/吨	
4		900-047-49	环境检测、实验室产生的危险废物	13400 元/吨	14204 元/吨	
5	运输费	/	/	5000 元/趟	5300 元/趟	

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 遇国家财税法规政策调整增值税税率的, 双方以不含税价为基础结合政策规定税率予以实际结算, 烟草行业统一规定的采购结算要求除外。

3. 本合同项下甲方所支付的合同价款包含乙方完成服务的全部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成本费、人员工资、劳保福利、管理费用、物资材料、辅助和配套设施等。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二) 支付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甲方采用以下第(1)种付款方式支付合

同价款：

(1) 银行转账；

(2) 支票转账。

2. 甲方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1) 分阶段付款

(2) 一次性付款

乙方完成每批危险废物处置工作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50 个自然日内，甲方向乙方一次性支付全部价款，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每处置一批危险废物，经甲方在危废处置物联网系统中成功查询处置信息后，进行结算，结算价格计算公式为：危险废物处置数量×含税单价+运输费，付款期限自验收合格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结算票据之日起算。

3. 每次结算前，乙方须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如票据不符合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的，甲方有权拒绝或延迟支付，付款期限自甲方收到结算票据次日起重新起算。

甲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发票税号：91420000732699718G

电话号码：027-84231036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青年路支行

银行账户：7382410182600028368

4. 乙方指定以下银行账户为收取本合同项下乙方合同款项的唯一收款账户；乙方如变更收款账户，应提前 7 个工作日通过甲方签署页记载的联系方式通知甲方申请变更，否则甲方向原指定账户付款，即视为甲方履行了付款义务，因此导致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

收款人：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税号：91421000562734807X

开户行：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开发区支行

账号：130900120100014788

第四条 处置工具、设备、场地及技术的提供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一) 工具、设备、场地的提供

1. 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场地由乙方提供。
2. 处置工具、设备、场地系由乙方提供的，应经甲方检查验收通过。

(二) 技术的提供

1.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技术支持。
2. 乙方在依照技术资料开展工作期间，发现提供的技术不合理或需要改进的，应当及时通知甲方；甲方应当在接到乙方通知后3日内，决定是否更改并及时告知乙方。

**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运输和处置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2. 其他：\_\_\_\_\_ / \_\_\_\_\_

**第六条 废弃物的包装与运输**

(一) 废弃物的包装

1. 本合同项下废弃物的包装由乙方负责，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废弃物包装的具体要求：防止在运输过程中出现泄漏风险或容器破损等现象

(二) 废弃物的运输

1. 本合同项下废弃物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甲方承担。
2. 本合同项下废弃物的运输方式为：道路运输

**第七条 废弃物的交付与处置工作成果验收**

(一) 废弃物的交付

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2种方式交付本合同项下需处置的废弃物：

1. 由甲方送交废弃物

- (1) 送交废弃物的时间：\_\_\_\_\_ / \_\_\_\_\_
- (2) 送交废弃物的地点：\_\_\_\_\_ / \_\_\_\_\_

2. 由乙方自提废弃物

- (1) 自提废弃物的时间：以甲方通知时间为准，全年不超过4次
- (2) 自提废弃物的地点：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二) 处置工作成果的验收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1. 甲方验收乙方处置工作的时间: 乙方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后 7 个工作日
2. 甲方验收乙方处置工作的地点: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3. 验收依据及标准: 提供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 验收程序: /
  - (1) 乙方在完成废弃物处置工作后, 应通知甲方验收;
  - (2) 甲方收到乙方验收通知后 7 工作日内, 组织并完成验收:
    - ①如验收合格, 甲方于 7 个自然日内通知乙方传递结算票据, 乙方于收到通知后 7 个自然日内向甲方送达结算票据;
    - ②如验收不合格, 甲方于 3 个工作日内通知乙方, 乙方应当在 3 日内整改、再次处置, 并通知甲方重新验收, 甲乙双方将重复此项程序直至验收合格, 由此产生的费用及逾期完成处置工作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重复此项程序的次数最多不得超过 4 次, 超过约定次数甲方可解除合同。
    - ③因甲方原因拖延验收的, 自验收期限届满之日起视为验收合格。

#### 第八条 质量保证

乙方保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否则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九条 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确定处置方案开展工作;
2. 甲方有权变更、取消处置废弃物的需求;
3.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
4.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必要资料及条件;
5. 甲方应当为乙方提供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必要资料及条件;
6. 甲方为乙方顺利开展劳务工作提供便利, 将每天作业的相关内容向乙方指定的管理人员交底; 乙方指定的管理人员为: 万琨, 联系方式为 18040636245。

#####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收取合同价款;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2. 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强制性标准及合同约定开展废弃物处置工作；
3. 乙方不得违反合同约定使废弃物流入市场；
4. 乙方对甲方的技术、资料和数据严格保密；
5. 乙方应确保在甲方从事搬运和废弃专卖品销毁作业的人员适应工作的要求，并经过相关安全生产培训；
6. 乙方应按照法律规定，遵守安全第一的原则，在实际劳务作业中乙方工作人员产生的各类纠纷与甲方无法律关系；
7. 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及时组织人力物力开展装卸搬运和废弃专物的销毁工作，要求按照甲方生产计划的安排保质保量按时完成，不得影响甲方生产工作的正常开展。
8. 乙方在进行废弃物的销毁时，必须在甲方和当地行业主管机关的监督下，严格按照废弃物销毁管理程序进行。要求乙方销毁工作保留相应的痕迹化记录，并建立一项一卷。
9. 乙方按与甲方指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危险废物，并依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签署转移联单，做到依法转移危险废物。
10. 乙方保证其及其派来接收的人员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接收和处置危险废物的资质和能力；
11. 乙方保障严格按照国家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标准对接收的危险废物包装、储存并实施无害化、安全处置；
12. 乙方派来的接收人员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做好自我防护工作并承担因此造成健康、安全责任；
13. 乙方派往甲方工作场所的工作人员，有责任了解甲方的入厂须知等管理规定，遵守甲方有关的安全环保要求，且乙方确认其在本合同签订前已充分知悉和了解甲方的有关环境、健康、安全规定并同意遵守。乙方有关办事人员或受雇于乙方的人员在甲方办公场所内应遵守甲方相关的管理制度。乙方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后的安全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14. 乙方负责人接收后危险废物的运输工作，并且负责危险废物进入处置中心后的卸车及清理工作；
15. 乙方对合同订立时其提供的企业规模类型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

#### 第十条 双方的违约责任

##### (一) 甲方的违约责任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1. 甲方无正当理由超过合同约定日期付款，每逾期一日，应向乙方承担逾期款项万分之\_\_\_\_的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逾期款项的\_\_\_\_%。

2. 其它违约责任：\_\_\_\_\_无\_\_\_\_\_

#### (二)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质量、期限完成废弃物处置工作并通过甲方验收的，应当及时整改并承担相关的费用与责任；经\_\_\_\_4\_\_\_\_次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10\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甲方材料损失、重做成本、延期损失等）由乙方赔偿。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包装、运输废弃物，需重新包装或因此导致废弃物泄漏、污染事故的，应当负责重新包装、清理泄漏废弃物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及全部责任。

3. 乙方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处置废弃物，每逾期一日，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万分之\_\_\_\_1\_\_\_\_的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30\_\_\_\_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10\_\_\_\_%的违约金，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赔偿。

4. 因乙方原因导致废弃物未被销毁或再次流入市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_\_\_\_30\_\_\_\_%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此产生的民事、行政等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5. 乙方被纳入“黑名单”的，应按照《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

1. 若甲方生产工艺流程或规模发生变化，产生本合同所列明之外的危险废物的处置事宜及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经协商一致，双方可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 甲方有权根据自身实际需要单方变更、解除本合同，乙方无过错的，甲方应当向乙方支付已完成工作相应的合同价款。

4. 乙方有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直接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处置废弃物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天数；

(2) 乙方处置废弃物工作成果不合格，经\_\_\_\_4\_\_\_\_次整改后仍不合格；

(3) 乙方致使废弃物流入市场。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第十二条 履约保证金**

无。

**第十三条 关于知识产权的约定**

1. 乙方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产生一切成果的全部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均归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使用或授权他人使用，亦不得以其他包括但不限于复制、改编、发行、申请专利、注册商标等任何方式加以利用。

2. 乙方在服务过程中使用及最终交付的技术或产品应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及不便申请专利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的权利等）。乙方对一切可能的侵权指控（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和著作权）负责，如果甲方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遭受的任何支出、赔偿或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以及因处理乙方原因引起的与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及其任何权利侵权纠纷而支出的一切费用）。

**第十四条 保密条款**

1. 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接触到甲方的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内容、技术资料、图纸、数据、客户信息等），应当负责保密，具体要求如下：

(1) 未经甲方书面授权，乙方不得泄露、复制、使用、散布或通过其他任何方式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且乙方不得授权任何第三方采取以上行为；

(2) 乙方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约束其员工及所有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保守甲方的商业秘密。如因乙方员工或任何参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的人员行为不当使甲方商业秘密的保密状态受到侵害的，除侵权人承担侵权责任外，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2. 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终止或解除的影响。若本合同附件中包含《保密协议》且《保密协议》内容与本条约定不一致，则乙方应按照《保密协议》履行保密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因素造成合同难以履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未能履行合同一方可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不能履行一方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应采取一切措施，使损失减少到最低限度，并且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当地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2.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双方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十六条 通知和送达

1.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相互发出或者提供的所有通知、文件、资料，均以本合同所列明的地址、传真、电子邮件送达，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的，应当书面通知对方。
2. 通过传真方式的，在发出传真时视为送达；以电邮方式的，在电邮发送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的，挂号寄出或者投邮当日视为送达。

#### 第十七条 其他约定事项

1.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止。
2.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合同专用章（公章）后生效。本合同及附件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 本合同附件包括：
  - (1) 《廉洁协议》；
  - (2)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4. 若本合同存在中文、外文版本，应保持中、外文表述一致；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为准。
5.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
6.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
  - (1) 向 甲方 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2) 向 / 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以下无正文）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BP-2023-合同-0006



甲方 (合同章或公章)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乙方 (合同章或公章)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章)	
签订日期	2023.1.13	签订日期	2023.1.13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000732699718G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1000562734807X
联系人	王静	联系人	万琨
通知地址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号	通知地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第1栋 1-4层
通知电子邮箱	Wangjing@hb tobacco. cn	通知电子邮箱	171220700@qq.com
联系电话	027-84298858	联系电话	18040636245
传真	/	传真	0716-4090588

签订地点：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附件 1

## 廉洁协议

甲方：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地：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熊斌

乙方：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地：荆州开发区六号路 8 号第 1 栋 1-4 层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杨清山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结合甲方行业要求以及甲方生产经营的特殊性，本着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原则，经协商达成以下廉洁协议。

### 第一条 双方承诺事项

1、甲、乙双方应共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及烟草行业廉洁建设的各项规定。

2、甲、乙双方应认真执行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约定履行责任。

3、甲、乙双方的业务活动必须坚持依法、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甲方采购项目管理相关规章制度。

4、甲、乙双方有对本方人员开展廉洁告知、廉洁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的义务。

5、甲、乙双方应加强对本方人员廉洁监督，建立健全廉洁制度，认真严肃查处本方人员违法违纪行为。

6、甲、乙双方如发现对方人员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并督促其纠正，或直接向对方法定代表人、纪检监察部门及相关国家机关如实反映情况。

7、乙方同意与甲方在律师共同见证下，将本廉洁协议所附属主合同涉及的乙方真实核心技术资料铅封交至第三方保存。

### 第二条 甲方的廉洁责任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 1、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 2、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委托乙方买卖股票、不得向乙方拆借资金。
- 3、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4、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 5、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子女、亲属安排工作、就学等。
- 6、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司等合作投资名义收取乙方贿赂。
- 7、甲方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
-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9、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依法切实维护国家和企业利益，不得有滥用职权、损害国有资产权益的违法违规行为。

### 第三条 乙方的廉洁责任

- 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信用卡及其他支付凭证。
- 2、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股票买卖和资金拆借服务。
- 3、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支付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或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任何应由甲方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购置或长期提供通信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 6、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的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子女亲属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7、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组织有可能影响依法公正执行工作事务的宴请和各类休闲娱乐等活动。
- 8、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进行分红，不得以开办公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司等合作投资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

9、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以及行贿。

10、乙方在相关案件查办时，有配合提供证据、作证的义务。

11、乙方工作人员的上述行为视同乙方行为。

12、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依法按照有关规程办事，不得与其他单位互相串通，损害甲方利益。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协议约定，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党政部门党风廉政建设规定给予当事人批评教育、组织处理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2、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甲方有权将所铅封的乙方核心技术资料公开，交给其他供应商使用。

3、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的，将被纳入烟草行业“黑名单”。甲方有权采取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措施，并有权要求乙方承担\_\_\_\_\_万元人民币或本协议所附属之主合同总金额10 %的违约金（以金额高者为准）；由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损失及与此相关的一切费用。

4、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约定被纳入“黑名单”的，将按照烟草行业及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相关办法，在“黑名单”期限内禁止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该禁入措施适用于乙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在列入“黑名单”期限内，上述人员担任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实际控制人的其他企业，均不得参加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全资企业任何新采购项目。

5、乙方或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三条第10款约定的配合提供证据、作证义务，发生拒不配合监委调查工作情形的，甲方有权采取警示约谈、降低考核评价分数、降低供货份额、缩短服务期限、终止或解除合同等多种处理措施。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附件2

## 湖北中烟供应商黑名单管理办法（节选）

### 3 术语和定义

#### 3.1 政府黑名单

是指通过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查询到的各级人民法院将有违法违纪行为供应商列为的失信被执行人。

#### 3.2 行业黑名单

是指总公司对涉及向行业中管干部、国家局党组管理干部行贿，以及行贿数额巨大或者向行业多个单位、多名干部行贿等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供应商列入的行业黑名单，以及总公司通告的相关直属单位存在的行贿行为供应商名单。

#### 3.3 公司黑名单

是指供应商在参加公司采购活动中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公司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将行贿供应商列入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以及其他供应商不良行为根据其性质和严重程度经公司认定后列入公司的供应商黑名单。

###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按照性质和严重程度，公司对供应商黑名单实行分类管理。

#### 5.1 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供应商在参加采购活动中向行业干部职工行贿的，公司根据生效的刑事判决书、刑事裁定书、党政纪处分决定书认定的数额，对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列入黑名单的规定如下：

- a) 行贿数额不满100 万元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

BP-2023-合同-0006

2023420114360006

- b) 行贿数额在100万元(含)以上不满500万元的，列入公司黑名单2年；
- c) 行贿数额在500万元(含)以上的，列入公司黑名单3年；
- d) 行贿行为情节特别严重，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 e) 存在行贿行为供应商在列入公司黑名单期满后再次向公司干部职工行贿的，从重处理，直至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 5.2 对存在其他不良行为供应商的分类管理

5.2.1 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行为之一，情节较轻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以下；情节较重的，列入公司黑名单1年以上3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永久列入公司黑名单。

- a)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招标代理机构恶意串通，向招标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b) 因违法、违规、违约或涉及公司违法犯罪案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不良影响的；
- c) 对公司发生的安全事故及质量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
- d) 招标代理机构在代理行业采购业务中存在收受贿赂、恶意串通、开标前泄露标底、伪造变造采购文件等违法行为的；
- e) 经公司认定，其他应列入公司黑名单的情形。

5.2.2 公司对被法院下达协助执行通知书的供应商，自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之日起，将其列入公司黑名单，直至执行结束。

## 附件 11 危废处置单位资质



<h1>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h1>		<h2>说 明</h2>
编号: JZJ42-10-71-0003	法人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是经营单位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资格的法律文件。
法定代表人: 杨清山	住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2.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许可证正本应放在经营设施的醒目位置。
经营设施地址: 荆州开发区六号路8号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综合利用	3. 禁止伪造、倒卖、转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除发证机关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或者吊销。
核准经营危险废物类别: HW08 (071-001-08、071-002-08、072-001-08、 251-001-08、251-002-08、251-003-08、251-004-08、251-005-08、251-006-08、251-010-08、 251-011-08、251-012-08、398-001-08、291-001-08、900-199-08、900-200-08、900-201-08、 900-203-08、900-204-08、900-205-08、900-209-08、900-210-08、900-213-08、900-214-08、 900-215-08、900-216-08、900-217-08、900-218-08、900-219-08、900-220-08、900-221-08、 900-249-08) 40000吨/年; HW09 (900-005-09、900-006-09、900-007-09) 6000吨/年; HW34 (251-014-34、398-005-34、398-007-34、900-300-34、900-301-34、900-302-34、 900-303-34、900-304-34、900-305-34、900-306-34、900-307-34、900-308-34、313-001-34、 336-105-34、900-349-34) 5000吨/年; HW35 (251-015-35、900-350-35、900-351-35、900-352-35、900-353-35、900-354-35、 900-355-35、900-356-35、900-399-35) 4000吨/年; HW36 (302-001-36、308-001-36、367-001-36、373-002-36、900-030-36、900-031-36、 900-032-36) 1200吨/年。	4.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变更法人名称、法定代表人和住所的,应当自工商变更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发证机关申请办理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变更手续。	
核准经营规模: 56200吨/年 (其中利用规模:31200吨/年; 处置规模:25000吨/年)	有效期限: 自2021年12月21日至2026年12月20日	5. 改变危险废物经营方式、增加危险废物类别,新、改、扩建原有危险废物经营设施的、经营危险废物超过批准经营规模20%以上的,危险废物经营单位应当重新申请领取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6.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继续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于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向原发证机关申请换证。
		7. 危险废物经营单位终止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并在20个工作日内向发证机关申请注销。
		8. 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报《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仅供洽谈业务资质 其备案使用,复印或他用无效。</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机关:荆州市生态环境局</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发证日期: 2021年12月21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初次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p>		



附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核准类别和规模一览表

序号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小类	处置/利用量(t/a)
<b>一、焚烧处置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b>				
1	HW02	271-001-02、271-002-02、271-003-02、271-004-02、271-005-02、272-001-02、272-003-02、272-005-02、275-004-02、275-005-02、275-006-02、275-008-02、276-001-02、276-002-02、276-003-02、276-004-02、276-005-02	17	1000
2	HW03	900-002-03	1	60
3	HW04	263-001-04、263-002-04、263-003-04、263-004-04、263-005-04、263-006-04、263-007-04、263-008-04、263-009-04、263-010-04、263-011-04、263-012-04、900-003-04	13	2000
4	HW05	201-001-05、201-002-05、266-001-05、266-002-05、266-003-05、900-004-05	6	100
5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900-409-06	6	1000
6	HW11	252-001-11、252-002-11、252-003-11、252-004-11、252-005-11、252-007-11、252-009-11、252-010-11、252-012-11、252-013-11、252-017-11、451-002-11、261-007-11、261-008-11、261-009-11、261-010-11、261-011-11、261-012-11、261-013-11、261-014-11、261-016-11、261-017-11、261-018-11、261-019-11、261-020-11、261-021-11、261-022-11、261-023-11、261-024-11、261-025-11、261-026-11、261-027-11、261-028-11、261-029-11、261-030-11、261-031-11、261-032-11、261-033-11、261-034-11、261-035-11、261-100-11、261-106-11、261-109-11、261-110-11、261-113-11、261-114-11、261-115-11、261-116-11、261-117-11、261-118-11、261-119-11、261-120-11、261-121-11、261-122-11、261-123-11、261-124-11、261-125-11、261-126-11、261-127-11、261-128-11、261-129-11、261-130-11、261-131-11、261-132-11、261-133-11、261-134-11、261-135-11、261-136-11、309-001-11、772-001-11、900-013-11	71	9640
7	HW12	264-010-12、264-011-12、264-012-12、264-013-12、900-250-12、900-251-12、900-252-12、900-253-12、900-254-12、900-255-12、900-256-12、900-299-12	12	1000
8	HW13	265-101-13、265-102-13、265-103-13、265-104-13、900-014-13、900-015-13、900-016-13、900-451-13	8	600
9	HW14	900-017-14	1	100

仅供洽谈业务资质备案使用，再复印或他用无效。  
0716-4090588

公司电话：0716-4090000

10	HW17	336-050-17、336-051-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336-067-17、336-068-17、336-069-17、336-100-17、336-101-17	20	800
11	HW37	261-061-37、261-062-37、261-063-37、900-033-37	4	100
12	HW38	261-064-38、261-065-38、261-066-38、261-067-38、261-068-38、261-069-38、261-140-38	7	500
13	HW39	261-070-39、261-071-39	2	100
14	HW40	261-072-40	1	100
15	HW45	261-078-45、261-079-45、261-080-45、261-081-45、261-082-45、261-084-45、261-085-45、261-086-45	8	200
16	HW49	309-001-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6-49、900-047-49、900-053-49、900-999-49	9	2000
17	HW50	261-151-50、261-157-50、261-158-50、261-161-50、261-163-50、261-164-50、261-169-50、261-170-50、261-171-50、261-176-50	10	700
小计			196	20000
<b>利用危险废物类别及规模</b>				
1	HW06	900-401-06、900-402-06、900-404-06	3	5000
2	HW49	900-041-49	1	2400
小计			4	7400

## 附件 12 危废管理台账

危险废物入库台帐

BPAG11—JL9

处置部门：安全保卫办公室

序号	产生部门	废物名称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来源	规格	数量	重量(吨)	产生部门申请人	移交时间	处置部门接收人
1	生产管理办公室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实验室实验	25L/桶	8桶	0.2	李丹	2022.9.22	王静
2	生产管理办公室	试剂瓶	固态	瓶装	实验室实验	瓶	/	0.005	李丹	2022.9.22	王静
3	公辅车间	实验室废液	液态	瓶装	COD检测消解液	25mL/瓶	450瓶	0.012	郑军	2022.9.28	王静
4	技术中心	废弃包装物	固态	瓶装	实验室实验	瓶	/	0.195	王子维	2022.10.27	王静
5	技术中心	实验室废液	液态	桶装	实验室实验	25L/桶	11桶	0.288	王子维	2022.10.27	王静
6	经典薄片车间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设备维修保养	200L/桶	3桶	0.6	李强	2022.10.24	王静
7	设备工程办公室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设备维修保养	/	/	0.48	胡新	2022.10.25	王静
8	设备工程办公室	废矿物油	液态	桶装	设备维修保养	200L/桶	2桶	0.4	胡新	2022.10.27	王静
9	设备工程办公室	废润滑油	液体	桶装	设备维修保养	/	/	0.52	胡新	2022.10.27	王静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危险废物转移出入库台帐

单位: 湖北新业福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填表人: 王静

年度: 2022年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废物形态	包装方式	废物来源	入库日期	入库数量(吨)	产生部门	产生部门申请人	处置部门接收人	出库日期	出库数量(吨)	电子转移联单编号	运输单位	运输车号	接收单位	处置方式
1	实验室废物	HW49其他废物	900-047-49	液态	桶装	实验室实验	2022.9.22	0.2	生产管理办公室	李丹	王静	2023.3.7	0.5 0.2 1	湖北楚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鄂DA6552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D10焚烧	
2							2022.9.23	0.012	公辅车间	郑军								
3							2022.10.27	0.288	技术中心	王子维								
4				固态	瓶装		2022.9.22	0.005	生产管理办公室	李丹								
5							2022.10.27	0.195	技术中心	王子维								
6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液态	设备维修保养	2022.10.25	0.43	设备工程办公室	胡新								
7							2022.10.27	0.52	设备工程办公室	胡新								
8	废矿物油						2022.10.24	0.6	经典薄片车间	李强								
9	2022.10.27						0.4	设备工程办公室	胡新									

## 附件 13 危废转移联单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420000103516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10713579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经办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5107135790					交付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16时41分35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油类	圆桶	5	1.000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油类	圆桶	5	1.0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废				
单位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荆州开发区月堤路59号				联系电话: 13307210882				
驾驶员: 狄长春				联系电话: 1387243875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DA6552				
运输起点: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16时41分44秒				
经由地: 仙桃								
运输终点: 开发区六号路8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20时44分53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JZJ42-10-71-0003				
单位地址: 开发区六号路8号								
经办人: 梅燕 联系电话: 18627207932					接受时间: 2023年03月08日 10时11分5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润滑油	900-217-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1.0000	
2	废矿物油	900-249-08	无	接收	R9废油再提炼或其他废油的再利用		1.0000	

##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联单编号: 2023420000103510

第一部分 危险废物移出信息(由移出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应急联系电话: 15107135790				
单位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经办人: 王静 联系电话: 15107135790					交付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16时40分48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形态	有害成分名称	包装方式	包装数量	移出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感染性, 毒性	S固态	酸碱类	圆桶	6	0.2000
2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腐蚀性, 反应性, 毒性, 易燃性	L液态	酸碱类	圆桶	4	0.5000
第二部分 危险废物运输信息(由承运人填写)								
单位名称: 湖北捷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营运证件号: 危废				
单位地址: 荆州市沙市区荆州开发区月堤路59号				联系电话: 13307210882				
驾驶员: 狄长春				联系电话: 13872438751				
运输工具: 汽车				牌号: 鄂DA6552				
运输起点: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132号				实际起运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16时41分09秒				
经由地: 仙桃								
运输终点: 荆州市荆州经济开发区六号路8号				实际到达时间: 2023年03月07日 20时46分22秒				
第三部分 危险废物接受信息(由接受人填写)								
单位名称: 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编号: S42-10-71-0121				
单位地址: 荆州市荆州经济开发区六号路8号								
经办人: 梅燕 联系电话: 18627207932					接受时间: 2023年03月08日 10时10分40秒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是否存在重大差异	接受人处理意见	拟利用处置方式	接受量(吨)		
1	废弃包装物	900-041-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2000		
2	实验室废物	900-047-49	无	接收	D10焚烧	0.5000		

## 附件 14 危废管理制度

QB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企业标准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2022-12-12 发布

2022-12-13 实施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发布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 前言

本标准是为了确保公司固体废物处理过程及处置结果符合职业健康安全与环境管理体系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减少固体废物排放量，降低或消除对环境的污染，确保员工和相关方身心健康。

本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国家相关环境法律法规要求，结合企业实际而制定。

本标准是在原《湖北中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QHSE/HBZY.CG.SCZ.011-2009的基础上修改编制的，相比上一版标准，本次修订的主要变化：

- a) 修改、增加、删除了相关定义、规范性引用文件；
- b) 依据国家、行业标准的变化，对标准内容进行了修改；
- c) 删除了医疗废物的相关内容；
- d) 标准结构进行了修改，增加了统计分析的章节。

本标准发布实施后替代原《湖北中烟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QHSE/HBZY.CG.SCZ.011-2009的相关内容。

本标准由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提出。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起草。

本标准由安全管理部归口。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赵建炜、王春明、万劲、李培、涂强。

本标准2019年12月首次发布。

本标准2020年1月15日正式实施。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湖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固体废物管理原则、污染防治措施、合法合规处理的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司及所属各单位固体废物处置（含液体废物，不含废水）及其相关管理活动。各单位遵照执行，无需转化。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环境保护部令第39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449号 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

GB 18597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 18599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

YC/T 384 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

QB/HBZY.AG6 湖北中烟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

QB/HBZY.FZ12 湖北中烟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管理办法

QB/HBZY.AG30 湖北中烟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办法

### 3 术语和定义

GB 18597、GB 18599、YC/T 384 定义的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固体废物污染**

是指排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现象。

#### 3.2

**放射性废物**

是指含有放射性核素或者被放射性核素污染，其浓度或者比活度大于国家确定的清洁解控水平，预期不再使用的废弃物。

3.3

**危险废物**

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3.4

**一般固体废物**

指在生产经营、日常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除放射性废物和危险废物以外的其它固体废物。包括固态、半固态（泥状）、液态废物及生活垃圾等。

3.5

**可回收废物**

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有再利用价值的废弃物。

3.6

**贮存**

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3.7

**处置**

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其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废物数量、缩小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份的活动，或者将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4 管理职能

4.1 公司总部

4.1.1 安全管理部

负责公司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综合监督管理工作。

4.1.2 各部室（中心）

负责本部室（中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管理工作。

4.2 各单位

4.2.1 属地管理部门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固体废物产生现场所在部门即为属地管理部门，具体负责：

- a)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b) 负责本部门区域内固体废物的贮存工作；
- c) 负责本部门区域内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置工作。

#### 4.2.2 安全（环保）监督部门

安全（环保）监督部门是本单位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监督检查部门，具体负责：

- a) 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方针政策；
- b) 对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进行识别；
- c) 负责编制作本单位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登记表，对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危险特性、产生部门、产生量、处置量和处置去向等情况进行统计。
- d) 负责对属地管理部门固体废物管控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 e) 负责本单位危险废物、放射性废物的处置工作。

### 5 管理内容与要求

#### 5.1 管理原则

实行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危害性、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的原则，促进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

#### 5.2 建设项目清洁生产及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三同时”管理

建设项目中所必须的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应严格执行国家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和《湖北中烟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办法》（QB/HBZY.AG6）等有关规定。

#### 5.3 固体废物处置设施的管理

5.3.1 应在设计阶段一并考虑固体废物回收系统。该系统至少应包括生产系统生产废料的回收转运装置及方式、危险废物的临时储存场所和危险废物储存装置、固体废物处置中心（其中应将危险废物处置与一般废物处置场所隔离开）。

5.3.2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选用符合《当前国家鼓励发展的环保产业设备（产品）目录》的产品，禁止使用《淘汰落后生产能力、工艺和产品的目录》中所列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

5.3.3 应分级设置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场所[危险废物产生地（如制丝车间、卷包车间、动力车间、实验室、废品站、储运管理办公室、工艺品质科等），并增设危险废物专用收集容器。临时贮存场所、固体废物处置中心的设计建设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等有关标准和规范。并在临时贮存场所设置相应的提示或警告标志。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5.3.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应纳入设备日常管理。各单位按设备管理规定，加强对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置）设施的巡查及维护保养工作，并加强对操作人员的技术培训及考核，保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处置）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

#### 5.4 固体废物的贮存管理

5.4.1 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应严格按可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有毒有害分类等要求进行分类、存放、保管和移送。

5.4.2 不同类型的固体废物应分类存放，集中处置，贮存场所应制定固体废物贮存管理办法和相应的应急预案。严禁将不同类别的固体废物混装、混放或擅自处理。装有危险废物的容器必须贴有标签，在标签上详细标明危险废物的名称、重量、成分、特性等，同时加盖加锁。

5.4.3 废品站和烟梗、烟末等临时存放点。由各单位分类堆放，非专卖类由承包方负责分类回收和处置。专卖类物资按《湖北中烟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管理办法》（QB/HBZY.FZ12）处置。

#### 5.5 固体废物的分类处置

##### 5.5.1 固体废物的委托处置

各有关部室（中心）、各单位应选择认定政府工商行政部门、环境管理部门许可的具有相关固体废物处置资质的回收商，并与之签订承包合同，清运和处理固体废物。

##### 5.5.2 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的处置

5.5.2.1 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由产生部门收集，每日按班次集中在临时存放点，并于当班结束前或直接送往废品站，由承包方负责分类、回收和清运。

5.5.2.2 金属类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由产生部门收集后送往废品站或临时堆放点。零星少量废金属由废品站交由承包方自行处理，报废设备等大件、成批金属废弃物由各单位设备管理职能部门、规范办按照《湖北中烟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管理办法》（QB/HBZY.FZ12）处置。

5.5.2.3 残次烟末、烟梗和碎片由产生部门收集后送往废品站或临时堆放点。可以利用部分作为烟草薄片生产原料进行综合利用，其余由技术研发中心、各单位生产管理职能部门负责按《湖北中烟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管理办法》（QB/HBZY.FZ12）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

##### 5.5.3 不可回收利用废弃物的处置

###### 5.5.2.1 无毒无害类

烟灰、烟棒、废丝束、废咀棒等，由相关车间部门收集后送往废品站，后按照《湖北中烟废弃烟草专卖品处置管理办法》（QB/HBZY.FZ12）处置。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食用胶残渣等，由相关车间部门收集后送往废品站，由承包方负责派车清运。

食堂厨余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5.5.2.2 放射性废物

放射性固体废物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放射性污染防治法》和《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有关规定执行。

#### 5.5.2.3 危险废物

各危险废物处置归口管理部门应与其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对口交接，待危险废物经移交、运输、运达完成后，归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的留存归档。

- a) 磷化铝残渣及其包装物(HW04)，由属地部门委托磷化氢熏蒸作业外包方在磷化氢熏蒸作业结束后即行回收处置。
- b) 废矿物油(HW08)、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其他危险废物(HW49)——包括电子信息产品废物(废电子电器产品、电子电气设备)、废弃危险化学品、液态废物(化学废液)等，由各产生单位(部门)收集后集中送废品站，由各有关部室(中心)、各单位负责危险废物回收处置的职能部门委托危险废物处置单位回收处置。
- c) 染料、涂料废物(HW12)，由施工单位即行回收处置。各有关部室(中心)、各单位环境管理职能部门应予以监督、指导。

#### 5.6 危险废物和放射性固体废物事件(事故)及应急管理

执行国家环境事件(事故)应急处置的有关规定及公司《应急准备和响应管理办法》(QB/HBZY.AG30)。

#### 6 统计分析

无

#### 7 记录与报告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登记表(附录A)HB5-JL1，该登记表属地管理部门和安全(环保)监督部门分别保存，保存期限3年。

QB/XYBP.BPHB5-2022/QB/HBZY.HB5-2019

**附录A**  
**(规范性附录)**  
**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登记表样张**

HB5-JL1

日期: 年 月 日

分类			序号	废弃物项目	数量	收集工具	存放地点		最终处理方法	
							临时存放	集中存放		
非烟草专卖 固体废弃物	可回收利用类 固体废弃物	金属类	1			垃圾箱	各部 门	仓库	卖给回收 公司	
		纸类	2			捆扎		垃圾存放 处	卖给回收 公司	
		其它	3			油桶	各部 门	垃圾存放 处	交有资质 公司处理	
	不可回收利用类 固体废弃物	有害固 体废 弃物	4			垃圾箱				
			5			垃圾箱				
			6			密封容器				
			7			垃圾箱	各部 门	垃圾存放 处	交环保部 门	
		无害固体 的废弃物	8			垃圾箱				
			9			垃圾箱				
			10			垃圾箱				
烟草专卖固 体废弃物	残次烟末、烟梗和碎片 等烟用物质			1			各生 产部 门	专门存放 点	按照湖北 中烟废弃 烟草专卖 品处置管 理办法执 行	
	报废烟用专卖设备			2						

- 注: 1. 金属类: 铁屑、铜屑、废设备零部件(非专卖)、焊渣、铁锈、废旧电线电缆等。  
 2. 纸类: 办公用废纸、报刊杂志、纸箱、纸板等。  
 3. 废矿物油包括: 废机油、源油、液压油、柴油、汽油、重油、热处理油、润滑油(脂)、冷却油等。  
 4. 有害固体废弃物: 染油脂、油漆的手套、废布、棉纱, 废弃的化学品容器, 漆渣, 废油桶(含废油漆桶), 废稀释剂桶(含废稀释剂), 废日光灯管, 废油墨盒, 废碳粉盒, 废硒鼓, 石棉废弃物等。  
 5. 无害固体的废弃物: 生活垃圾、废塑料、玻璃、报废的砂轮等。  
 6. 废弃的技术类(或公司保密)资料交人事部或用碎纸机碎掉。

附件 15 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企业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企业地址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设计产能	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年工作时间	日生产 24 小时，每年生产 250 天，年运行 6000h。	
监测时间	2023 年 4 月 19 日	2023 年 4 月 20 日
实际产能	44t	44t
生产工况	99%	99%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20 日

附件 16 验收监测报告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 监 测 报 告

武净(监)字 20231227

项目名称: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原料预处理项目

监测类别: 验收监测

委托单位: 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3 年 5 月 4 日



## 声 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2. 报告涂改、缺页、增删无效，报告无三级审核无效。
3. 对本检测报告若有异议，请于收到该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4. 若由委托单位自送样品的检测，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5.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经本公司批准的报告复印件应由我公司加盖检测报告专用章确认。
6.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
7. 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广告，违者必究。

**本公司通讯资料：**

**公司名称：**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佛祖岭街流芳大道 52 号（武汉·中国光谷文化创意产业园）B 地块 B3 栋 2-5 层

**邮政编码：**430065

**电    话：**027-81736778

## 监测报告

### 1. 任务来源

受中国海诚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承担了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我公司依据国家有关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和检测标准的相关要求，即组织相关技术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9 日至 4 月 20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现场监测。

### 2. 监测内容

本次采样地址为武汉市蔡甸区万家湖路 126 号。

#### 2.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废水监测在污水处理站进口、废水总排口各设置 1 个监测点位，共计 2 个监测点位。废水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1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 (3) 监测项目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共计 5 项。

表 2-1 废水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执行标准	监测频次
S1#	污水处理站进口		/	
S2#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氨氮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限值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B 级标准限值	4 次/天， 连续 2 天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2。

表 2-2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L)
废水	pH 值	电极法 (HJ 1147-2020)	HI98130 数据式 pH/EC/TDS/C 测量仪 (JLJC-CY-066-12)	--
	化学需氧量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KHCOD-12 标准 COD 消解装置 (JLJC-JC-031-04)	4
	五日生化需 氧量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SPX-250B-Z 生化培养箱 (JLJC-JC-024-05)	0.5
	悬浮物	重量法 (GB 11901-89)	HGZF-II/H-101-2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JLJC-JC-017-08) ATY 124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1)	4
	氨氮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V-1500PC 可见分光光度计 (JLJC-JC-012-06)	0.025

## 2.2 废气监测

### 2.2.1 有组织废气监测

#### (1) 监测点位

本次监测在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前、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各设置 1 个监测断面，共计 2 个监测断面。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3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 (2)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 (3) 监测项目

颗粒物。

表 2-3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采样设备型号、编号
Q1#	原料预处理 排气筒净化 设施前	颗粒物	3 次/ 天 连续 2 天	/	MH3300 型烟尘烟气颗粒物浓度测试仪 (JLJC-CY-111-06、07)
Q2#	原料预处理 排气筒净化 设施后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二级 标准限值	

## (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见表 2-4。

表 2-4 监测分析方法、依据及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分析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检出限 (mg/m <sup>3</sup> )
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AS60/220.R2 电子分析天平 (JLJC-JC-004-08)	1.0

## 2.3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见表 2-5 及附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2-5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信息一览表

测点编号	N1#	N2#	N3#	N4#
监测点位	厂界东外 1 米处	厂界南外 1 米处	厂界西外 1 米处	厂界北外 1 米处

## (2) 监测项目

等效连续 A 声级。

## (3) 监测频次

连续监测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 (4) 监测方法与仪器设备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见表 2-6。

表 2-6 监测方法和仪器设备一览表

监测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执行标准及 标准号	仪器设备型号、编号
厂界噪声	等效连续 A 声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标准限值	声级计型号：AWA6228 (编号：JLJC-CY-049-05) 声级计校准器型号：AWA6221B (编号：JLJC-CY-051-01)

## 3. 质量保证与控制措施

- (1) 参与本次监测的人员均持有相关监测项目上岗资格证书；
- (2) 本次监测工作涉及的设备均在检定有效期内，且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 (3) 本次监测活动所涉及的方法标准、技术规范均为现行有效；

- (4) 采样期间生产及污染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转、生产工况稳定;
- (5) 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保证监测数据的有效性和准确性;
- (6) 实验室实施平行双样、控制样（密码样）的质量管理措施;
- (7) 噪声现场监测时，声级计均使用标准声源校准;
- (8) 监测数据、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3-1 实验室平行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平行样结果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评价
	平行样 1	平行样 2			
氨氮 (mg/L)	32.3	30.7	2.5	≤10	合格
	2.23	2.33	2.2		

表 3-2 质控样分析结果

样品名称	质控编号	检测结果	浓度范围	结果评价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B22060250	40.6	40.7±1.8	合格

表 3-3 全程序空白样分析结果

监测项目	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		方法检出限		结果评价
化学需氧量 (mg/L)	ND		4		合格
重量法空白样样品编号	空白样检测 结果 (mg/m³)	方法检出 限 (mg/m³)	限值 (mg/m³)	判定标准 (mg/m³)	结果评价
I-230419FQ00101-1(kb)	ND	1.0	120	12	合格

备注：全程序空白样测定值应为 ND；ND 表示低于检出限；重量法空白样检测结果应小于对应限值的 10%。

表 3-4 噪声校准结果一览表

校准日期	项目	标准值 [dB(A)]	测量前校准 [dB(A)]	测量后校准 [dB(A)]	允许误差 [dB(A)]	结果评价
4 月 19 日	L <sub>Aeq</sub>	94.0	93.8	93.8	≤0.5	合格
4 月 20 日	L <sub>Aeq</sub>	94.0	93.8	93.8	≤0.5	合格

#### 4. 监测结果

- (1) 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4-1;
- (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见表 4-2;
- (3)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4-3。

表4-1 废水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19日				4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或范围
污水处理站进口	pH值(无量纲)	6.7	6.7	6.8	6.8	6.7~6.8	6.6	6.6	6.7	6.7	6.6~6.7
	化学需氧量(mg/L)	$3.24 \times 10^3$	$3.18 \times 10^3$	$3.20 \times 10^3$	$3.24 \times 10^3$	$3.22 \times 10^3$	$3.56 \times 10^3$	$3.54 \times 10^3$	$3.66 \times 10^3$	$3.62 \times 10^3$	$3.60 \times 10^3$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12 \times 10^3$	$1.22 \times 10^3$	$1.16 \times 10^3$	$1.25 \times 10^3$	$1.19 \times 10^3$	$1.35 \times 10^3$	$1.41 \times 10^3$	$1.46 \times 10^3$	$1.20 \times 10^3$	$1.36 \times 10^3$
	悬浮物(mg/L)	275	262	227	244	252	288	250	292	235	266
废水总排口	氨氮(mg/L)	31.5	33.0	31.8	31.2	31.9	33.7	35.0	32.9	34.1	33.9
	pH值(无量纲)	6.9	6.9	7.0	7.1	6.9~7.1	6.8	6.9	7.0	7.1	6.8~7.1
	化学需氧量(mg/L)	316	318	328	329	323	331	318	334	344	332
	五日生化需氧量(mg/L)	134	132	114	108	122	114	139	117	127	124
监测结果及分析	悬浮物(mg/L)	8	6	6	7	7	8	8	6	7	400
	氨氮(mg/L)	2.28	2.15	2.24	2.39	2.26	2.16	2.23	2.33	2.30	2.26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污水排放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1B 级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表4-2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是否达标
		4月19日			4月20日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原料预处理 排气筒净化 设施前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1520	11765	11657	11621	11698	11772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3.3	4.0	4.5	3.6	4.2	5.0	-----	-----
原料预处理 排气筒净化 设施后 H=17m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47	0.052	0.042	0.049	0.059	-----	-----
	标况风量 (m <sup>3</sup> /h)	13841	14038	13913	13925	13582	13429	-----	-----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颗粒物	4.6	5.2	5.7	5.1	4.8	4.6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64	0.073	0.079	0.071	0.065	0.062	4.5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备注：“H”表示排气筒高度；“-----”表示标准中对此项限值无要求或不适用。 16297-1996 表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本次监测，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武净(监)字 20231227

第 8 页 共 8 页

表 4-3 噪声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主要声源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dB(A))	标准限值 (dB(A))	是否达标
厂界东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4 月 19 日	昼间	66.9	昼间 70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交通噪声	4 月 20 日	昼间	67.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4.4		达标
厂界南外 1 米处	交通噪声	4 月 19 日	昼间	63.7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8		达标
	交通噪声	4 月 20 日	昼间	63.8		达标
	交通噪声		夜间	53.6		达标
厂界西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4 月 19 日	昼间	62.2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工业噪声	4 月 20 日	昼间	62.3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3		达标
厂界北外 1 米处	工业噪声	4 月 19 日	昼间	62.9	昼间 65 夜间 55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8		达标
	工业噪声	4 月 20 日	昼间	62.7		达标
	工业噪声		夜间	53.1		达标
监测结果及分析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外 1 米处、厂界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 1 米处、厂界南外 1 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 类标准限值要求。					

备注: 4 月 19 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8m/s, 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2m/s;

4 月 20 日天气状况: 晴, 昼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7m/s, 夜间监测时段最大风速 1.1m/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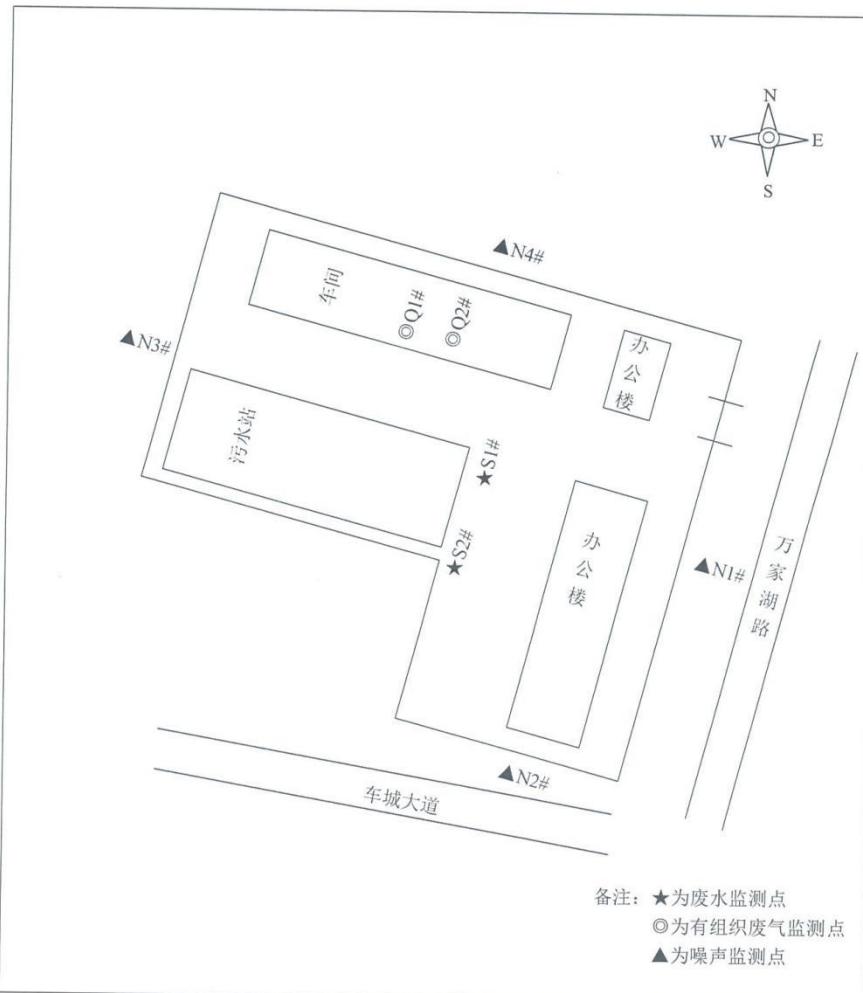
## 5.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制 冯思甜 审核 凌屹红 签发 王静  
 日期 2023-05-04 日期 2023-05-04 日期 2023-05-04

附件 监测点位示意图



## 附件 17 验收意见

###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3 年 9 月 11 日，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根据《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指南、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验收组（名单附后）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验收组成员现场检查了项目实施情况和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情况，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该项目环保执行情况的介绍、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关于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主要内容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项目性质：扩建

建设单位：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万家湖路 132 号

主要建设内容包括：

在现有生产车间一楼南侧区域建设本项目，总投资 4600 万元，建筑面积为 2178.3m<sup>2</sup>，对原有已淘汰生产线整体拆除后，在保留原结构框架基础上新建原料预处理系统（包括 1 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 1 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实现原料（烟末、烟梗等）的除杂和均质化，从而提高原料的品质和稳定性，本项目投产后年处理烟草原料 11111 吨。

产品方案见下表。

表 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种类	产品名称	年产量（吨/年）	实际年产量（吨/年）	备注
烟草原料	烟梗、烟末	11111	11111	进入联合工房，作为生产原料

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情况见表 2。

表 2 建设内容一览表

类别	名称	环评建设内容及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原料预处理系统	包括1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1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南侧区域，用房建筑面积2178.3m <sup>2</sup>	包括1条烟末原料预处理线和1条烟梗原料预处理线，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南侧区域，用房建筑面积2178.3m <sup>2</sup>	与环评一致
公用工程	空压间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控制室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与环评一致
	真空室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配电室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东北侧	与环评一致
	除尘间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1间，位于现有厂区主车间一层，原料预处理系统北侧	与环评一致
储运工程	生产原料备料区	生产线起始端设有原料备料区域，主要为原料暂存，待预处理	生产线起始端设有原料备料区域，主要为原料暂存，待预处理	与环评一致
	半成品原料缓存区	生产线末端设有半成品原料缓存区，设有28套密闭型缓存罐，根据下游生产线需求由系统定量输送至联合工房（非本项目评价内容）	生产线末端设有半成品原料缓存区，设有28套密闭型缓存罐，根据下游生产线需求由系统定量输送至联合工房（非本项目评价内容）	与环评一致
依托工程	危险废物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在建的联合工房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本项目危险废物依托在建的联合工房内危险废物暂存间，不另设危废暂存间	与环评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生产线设置环境除尘系统，集中收集粉尘后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生产线设置环境除尘系统，集中收集粉尘后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通过1根15m高的排气筒有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治理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废水（除尘器废水）依托现有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厂区总排口进入市政污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噪声	设备运营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设备运营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墙体隔音、安装消声器等措施	与环评一致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	员工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废包装材	与环评一致

		网除杂和永磁除铁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转移处置。	网除杂和永磁除铁废渣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设备维护产生的废机油、废空油桶和含油抹布手套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由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	--	---	--	--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年9月，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委托武汉友朋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2021年11月编制完成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2022年1月7日，武汉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以《市生态环境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汉南区）分局关于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武环经开审（2022）2号）对本项目进行了批复。

本项目于2022年4月开工，2022年11月建设完成并组织调试运行。

## 3、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4600万元，其中环保投100万元，占总投资2.17%。

## 4、验收范围

本次环保验收范围只包含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详见表1和表2。

##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无变动情况。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废水为废气治理设施水幕除尘器除尘废水，生产线职工由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无新增生活污水。

本项目除尘废水依托现有污水处理站处理后能够满足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4三级标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新城污水处理厂处理。

### 2、废气

本项目烟梗和烟末生产线喂料、筛网除杂、均质混合等会产生粉尘，含尘气



体经集气罩和微负压管道集中收集经1套水幕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高空排放。

###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噪声值约为60-90dB(A)。高噪声的设备布置在单独房间中，房间内壁均采取隔声、降噪措施。

### 4、固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线职工由现有工程职工中调剂，无新增生活垃圾。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原料废渣等，委托襄阳东罡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回收处置。

危险废物：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机油（HW08 900-249-08）、废机油空桶（HW08 900-249-08）、含油抹布手套（HW49 900-041-49）。产生的危险废物使用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荆州市昌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处置。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1、废水

本次监测，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悬浮物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限值要求；氨氮监测结果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B级标准限值要求。

### 2、废气

本次监测，原料预处理排气筒净化设施后颗粒物监测结果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噪声

本次监测，该项目厂界西外1米处、厂界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要求；厂界东外1米处、厂界南外1米处昼间、夜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要求。

#### 4、污染物排放总量

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五、验收结论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开发有限公司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相关标准及总量控制要求，本项目总体符合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报告经修改完善后可按相关程序进行公示。

#### 六、后续整改要求和建议

1、对照环评报告及其审批文件确定的内容，核实项目建设内容和验收范围；说明前期相关建设项目未适时验收或未全面验收的情况。

2、说明生产废气采用的水幕除尘器的型号（规格）、设计参数、运行参数等，补充净化设施的运行记录、达标排放记录、废气收集系统管网示意图。

3、说明项目所依托污水处理站建设规模、运行参数、净化效果等，污水处理设施的运行记录、达标排放记录等应作为报告附件。

4、进一步说明依托危险废物暂存间的规模，完善危险废物收集、暂存、转移等规范管理制度（包括管理台账/记录等）落实情况，补充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5、完善“三本账”和“以新带老”整改措施完成的相关内容，补充项目总量控制指标来源说明。

6、充实环境管理落实情况检查内容，细化排污许可、自行监测、排污口规范设置、环境应急管理、台账记录等建立及执行等，完善项目各类环保设施、设备的标识、标牌的设置，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制度和记录。

7、完善附图附件。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及信息附后。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孙志	武汉净澜检测中心	经理	139169969
李伟强	武汉净澜检测中心	副经理	1857729696
周和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原料预处理系统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签字表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或职称	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				
	李强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工程师	13554677701
	蒋石平	湖北新业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13871249109
技术专家	孙伟伟	武汉市生态环境局	正高	13996069619
	徐书波	武汉市生态环境安全中心	高工	18571729696
	周长海	武汉锦诚易达	高工	18971037367
监测单位	林春	武汉净澜检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71869061
其他单位				

2023 年 9 月 11 日